

99 年教育部特殊教育研究小組

議題報告書

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之探討

指導教授

中山醫學大學 鄭靜瑩教授

研究委員

李及時

林雅淇

陳素雲

鄭明芳

王鳳鶯

楊蓓瑛

99 年 12 月 31 日

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之探討

The Study of Funding for the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Support Service

Required by Senior High School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李及時¹、林雅淇²、陳素雲³、鄭明芳⁴、王鳳鶯⁵、楊蓓瑛⁶

國立彰化啓智學校主任¹、組長²、校長³

國立臺中啓明學校教師⁴、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二科科长⁵、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一科調用教師⁶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及其對應之經費補助金額，進一步計算該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以普查方式進行問卷調查，以 99 學年度在學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共發出 333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 320 份，以描述性統計及經費試算方式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本研究結果摘要如下：

- 一、就學習普通文字的視覺障礙學生而言，其所需教育輔助器材服務項目會隨著障礙等級的加重而增多，至於重度點字學習者對於教育輔助器材的需求則顯示，聽覺及觸覺為其重要學習途徑；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因其視力受損情形，而需特殊教材的提供；不論障礙等級或學習媒介的不同，所有視覺障礙學生皆須行政業務補助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就學費用減免、工讀生服務及個別輔導；相較之下，視覺障礙學生對於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的需求度較低。
- 二、學習普通文字之輕、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分別為 0.48、0.84 及 1.70，至於重度點字學習者的補助權重值則為 4.55。換言之，當一般學生所需經費為 1 單位，則輕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教育經費為 1.48 單位、中度者為 1.84 單位、重度文字學習者為 2.70 單位、重度點字學習者為 5.55 單位。可見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會隨

障礙程度的加重而提高；即使同為重度視覺障礙學生，也會因學習媒介相異而有不同經費需求，點字學習者所需經費補助較文字學習者為高。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針對學校單位、政府單位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關鍵字：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

目 錄

附表目錄	III
附圖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7
第三節 待答問題	7
第四節 名詞釋義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我國視覺障礙教育發展沿革	9
第二節 視覺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就學輔導	10
第三節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17
第四節 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研究	4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5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51
第二節 研究對象	52
第三節 研究工具	52
第四節 研究程序	53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整理	-----	54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57
第一節	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	57
第二節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	61
第三節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	--	70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79
第一節	研究結果摘要	-----	79
第二節	研究結論	-----	81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	81
參考書目		-----	85
一、	中文部分	-----	85
二、	英文部分	-----	89
附錄		-----	93
附錄 1	專家評鑑名單	-----	93
附錄 2	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 服務需求調查表	-----	94

附表目錄

表 1-1	民國 91 年至 99 年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狀況 -----	2
表 1-2	90 至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障礙類別及學生 人數統計一覽表 -----	4
表 1-3	90 至 99 學年度就讀國、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 一覽表 -----	4
表 1-4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單位經費 -----	5
表 1-5	不同障別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單位經費 -----	5
表 1-6	聽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及教育經費權重值一覽表 -	6
表 2-1	視覺障礙者之視覺特性 -----	13
表 2-2	身心障礙者就學安置與輔導相關法規 -----	16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 -----	31
表 4-1	教師個人特性分析表 -----	59
表 4-2	學生個人特性分析表 -----	61
表 4-3	學生障礙等級與個人學習媒介交叉分析表 -----	61
表 4-4	視覺障礙學生第一部份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調查結果 一覽表 -----	64

表 4-5	視覺障礙學生第二部份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調查結果 一覽表	-----66
表 4-6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	-----69
表 4-7	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項目單價表	----73
表 4-8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及對應經費彙 整表	-----76
表 4-9	各級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經費表	-----77
表 4-10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	-----77
表 4-11	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及教育經費權重值一 覽表	----- 78

附圖目錄

圖 3-1 研究結構圖-----	51
------------------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四節，以下茲就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及名詞釋義分述於後。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特殊教育即是針對各種不同障礙類型、不同障礙等級身心障礙學生為服務對象的一種教育措施；其目的在於減輕或消除身心障礙學生在學習上的障礙與困難，透過個別化教育服務措施，以適應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之需求性，使其能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進而具備獨立生活能力。

特殊教育法（2009）第一條開宗明義揭櫫特殊教育目的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由於先天不平等的個別差異，身心障礙學生時因生理缺陷而造成其在學習上困難，這種因個體先天身體感官的缺損、肢體的傷殘、智能的不足所造成其無法適應傳統大班式教學之現象，則必須以特殊教育處置（郭為藩，1992）。特殊教育精神的可貴在於能提供每一位特殊教育學生一個公平均等的教育機會，使其能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此亦是特殊教育法第一條所揭示的特殊教育理念與目的。

特殊教育的發展與落實乃是實現民主社會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重要措施，盱衡世界各民主國家均極力重視特殊教育的推展，就連彼岸大陸，近年來也大為重視特殊教育的發展，積極投入人力、財力努力規劃辦理，因為，實施特殊教育的成果，已成為評鑑一個國家教育成效及福利政策的一個重要指標了（孫綿凰，2005）。因此儘管特殊教育必須挹注的教育資源會比一般教育經費多很多，但是，基於民主法治國家的立場，無論以個人或社會的角度來看，特殊教育是值得去投資的。因為，對於特殊兒童，如果能夠透過完善的特殊教育制度，不但可以解決其個人家庭及社會日後的問題，同時對於發展社會的人力資源也會有所幫助。

爲保障身心障礙者能獲得更佳教育資源，特殊教育法(2009)第九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中央政府爲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研究者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彙整 91 年至 99 年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主管預算百分比，並分別以身心障礙教育及資賦優異教育計算，如表 1-1 所示，顯示歷年來中央政府所編擬的特殊教育經費大抵都能達到原(1997)特殊教育法訂定之百分之三保障的額度，尙無法達到目前百分之五的標準。

表 1-1 民國 91 年至 99 年特殊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狀況

年 度	特殊教育總經費		身心障礙教育總經費		資賦優異教育總經費	
	金額 (仟元)	占教育主管 預算百分比	金額 (仟元)	占教育主管 預算百分比	金額 (仟元)	占教育主管預 算百分比
91	5,876,244	3.84%	5,825,680	99.14%	50,564	0.86%
92	5,868,468	4.03%	5,808,854	98.98%	59,614	1.02%
93	5,822,842	4.16%	5,770,636	99.10%	52,206	0.90%
94	6,102,668	4.31%	6,049,363	99.13%	53,305	0.87%
95	6,123,610	4.21%	6,069,051	99.11%	54,559	0.89%
96	6,436,329	4.30%	6,370,204	98.97%	66,125	1.03%
97	6,563,882	4.30%	6,481,227	98.74%	82,655	1.26%
98	7,245,008	4.31%	7,148,014	98.66%	96,690	1.33%
99	7,766,371	4.64%	7,635,130	98.31%	131,241	1.69%

資料來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至於我國特殊教育經費的編列，在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大都是以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爲經費編列補助核算基數，甚至大多數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的經費預算是以前一年的決算數爲基準來進行經費編列。然而，特殊教育實施對象是一群異質性很高的群體(毛連塏，1998)，爲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學，必須針對其個別需求提供個別化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以現行教育補助方式，並未考量不同障礙等級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需求上具

差異性本質，顯然無法滿足個別學生需求，因此特殊教育補助經費的合理編擬成爲教育主管機關的一大難題。

關於我國特殊教育經費之編列能否滿足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國內這方面研究資料仍相當缺乏。孫綿鳳（2005）以視覺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四種障礙類別學生爲研究對象，分別討論輕、中、重度不同障礙等級身心障礙學生，對於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專業人員服務及教師助理員等支持服務之需求，以及其所對應經費，據以探討我國目前特殊教育經費補助制度的問題；陳碧玉（2008）的調查則增多障礙類別，從教育輔助器材、專業團隊服務及班級編制等三大方向，分別探討輕、中、重度三個不同障礙等級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及對應之經費需求，以期結果能真正反映我國特教經費補助制度的適切以及公平程度。然而，以上兩位學者的研究均以「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所列補助基準爲探討特殊教育經費補助之依據，研究範疇並未論及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

近年來身心障礙學生在高中職階段的安置需求不斷增加，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對於歷年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數及就讀國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統計結果即可發現（如表 1-2、表 1-3）。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如何因應學生需求，編列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並核撥至各校，即成爲其一重要課題。

表 1-2 90 至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障礙類別及學生人數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集中式	高職特教班	897	1,087	1,075	1,158	1,134	1,227	1,188	1,406	1,465	1,458	
	特教學校	920	933	1,031	1,080	1,096	1,084	1,236	1,227	1,340	1,303	
分散式	智能障礙 (實用技能班)	未招生								28	34	
	視覺障礙	55	93	65	57	99	77	76	89	69	75	
	聽覺障礙	53	117	193	143	218	185	175	170	161	159	
	學習障礙	未招生	64	782	866	1,256	1,158	1,227	997	1,101	1,094	
	自閉症	未招生	15	28	41	59	64	93	119	132		
	腦性麻痺	未招生								25	30	26
	情緒行為障礙	未招生										120
	合計	1,925	2,294	3,161	3,332	3,844	3,790	3,966	4,007	4,313	4,401	

備註：本表所列為參加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生數，不含第二次安置及經由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升學高中職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數。

資料來源：台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表 1-3 90 至 99 學年度就讀國、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一覽表

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集中式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	2,662	2,604	2,636	2,772	2,885	2,943	3,107	3,244	3,541	3,592
	國、私立高中職校	2,776	5,078	7,176	9,009	9,645	10,544	11,140	11,773	12,964	13,675
合計	5,438	7,682	9,812	11,781	12,530	13,487	14,247	15,017	16,505	17,267	

備註：99 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為 99 年 9 月 20 日前高中職學校接收學生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在上述背景下，陳志福等人（2008）即初步分析台灣地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所需教育成本，採用由上而下經費編列的方式，從教育主管機關補助各校經費的決算數來探討學生所需教育經費，其結果如表 1-4；另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其不

同特殊教育需求，求得不同障別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單位經費如表 1-5。

表 1-4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單位經費 單位：元

年度 學校	90	91	92	93	94	95	96
宜蘭特教	445,697	500,219	503,030	481,151	449,660	449,572	457,543
基隆特教	436,002	513,396	436,002	542,962	508,816	493,704	444,060
林口啓智	270,052	322,558	319,640	338,530	338,675	301,371	295,216
桃園啓智	334,850	381,427	387,580	393,519	403,749	394,026	370,890
苗栗特教	288,480	479,826	829,024	589,895	445,600	374,661	328,636
台中特教	262,412	368,350	335,524	441,682	344,424	336,069	315,019
台中啓明	640,943	629,622	569,013	557,297	562,911	698,262	718,188
雲林特教	354,905	404,505	425,510	334,995	347,651	369,933	381,386
嘉義啓智	315,321	336,938	348,998	349,368	341,229	373,499	380,422
台南啓智	432,896	525,584	491,783	460,714	432,471	504,254	408,583
花蓮啓智	451,426	481,536	449,453	447,807	473,636	430,681	412,470
台中啓聰	523,663	526,056	488,019	434,759	430,995	444,183	453,295
彰化啓智	357,198	381,802	348,859	324,112	335,270	340,757	304,693
和美實驗	384,582	418,529	447,827	471,565	366,780	311,651	267,361
台南啓聰	575,642	533,944	555,714	498,214	483,504	541,781	512,136
總校數	15	15	15	15	15	15	15
平均學生 單位成本	416,036	451,828	471,676	451,815	424,073	431,189	413,233

表 1-5 不同障別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單位經費 單位：元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平均
肢障類	384,582	418,529	447,827	471,565	366,780	362,279	311,524	394,727
視障類	640,943	629,622	569,013	557,297	562,911	698,262	718,188	625,177
啓智類	359,022	526,822	476,756	439,329	418,205	419,548	400,737	434,346
啓聰類	549,653	530,000	521,867	466,487	457,347	498,649	529,019	507,575

就教育機會均等角度而言，不同障礙類別、不同障礙等級學生有其不同教育需求，為充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殊教育需求，了解其所需特殊教育相關補助經費，陳志福等人（2009）即改以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為研究核心，以 98 學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正式通報生並持有聽覺障礙類（含以聽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高中職教育階段在學學生為研究對象，經由普查方式來探討不同障礙等級之聽覺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上所需相關支持服務及其對應之經費需求，作為教育主管機關擬定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之參考。該研究得出聽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及經費補助權重值，如表 1-6 所示。

表 1-6 聽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及教育經費權重值一覽表 單位：元

項 目	一般學生	輕度障礙	中度障礙	重度障礙
96 年度平均一般教育支出	104,307	104,307	104,307	104,307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	0	142,330	254,015	335,399
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		1.36	2.44	3.22
教育經費權重值	1	2.36	3.44	4.22

研究者延續陳志福等人（2009）的研究精神，並考量視覺障礙者在視覺的限制下，導致其行動受到限制，學習上比其他障礙者困難（杞昭安，2000）。一個人的視覺如果有缺陷，將造成個人生活以及適應上極大的困難與不方便，先天下來就存在於個人身體外表以及內在心智上差異之先天的不平等，正有待於後天的教育制度、社會福利制度來彌補（郭為藩、高強華，1987）。而教育機會均等則是促成社會公平的重要途徑，假使能透過教育制度和措施的均等化，將可彌補天生不平等和社會不平等的冷酷事實（林寶山，1993）。故本研究擬以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並同陳志福等人（2009）採取普查方式進行問卷調查工作，期研究結果能真正反應視覺障礙學生在教育上的個別需求及所需教育補助款，以作為政府擬定特殊教育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擬藉由問卷調查，了解 99 學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對於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的需求，並進一步計算其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本研究目的敘述如下：

- 一、探討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及其對應經費。
- 二、探討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節提出待答問題如下：

- 一、高中職教育階段不同障礙等級之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為何？其所對應之經費金額為何？
- 二、對應一般教育支出，高中職教育階段不同障礙等級之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為何？

第四節 名詞釋義

茲將本研究所探討之重要名詞，釋義如下：

- 一、視覺障礙學生：

本研究所稱之視覺障礙學生係指 99 學年度持有視覺障礙類（含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高中職教育階段在學學生，且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正式通報生。

- 二、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四條所稱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係指針對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

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本研究所指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則包含教育輔助器材、特殊教材之製作、行政教學相關補助、學習及生活協助、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五大範疇。

三、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

以視覺障礙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時，在相關支持服務上所需之額外補助經費除以一般學生所需教育經費，即為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針對研究目的，探討國內外相關文獻，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我國視覺障礙教育發展沿革；第二節為視覺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就學輔導；第三節為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第四節則為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研究。

第一節 我國視覺障礙教育發展沿革

我國視覺障礙教育源於 1870 年，英國長老會牧師莫偉良(William Moore)在北京甘雨胡同教會設立瞽目書院。英國長老教會宣教師甘雨霖(Rev. William Campbell) 於 1890 年則在台南教會設訓盲院，教以馬太福音、教理問答、點字初學書、算術、手藝等，以改善盲人的生活，成為臺灣第一所實施盲人點字教育之始，距今已有百餘年之歷史。1900 年移至台南岳帝廟（文昌祀）內，分為普通科與技藝科，技藝科主要教以日本按摩術，1915 年改稱「私立台南盲啞學校」，增設啞生部，招收啞生入學，是盲啞合校的開始。1922 年由臺南州政府接辦，改為「臺南州立盲啞學校」。此一時期「盲啞學校係對盲人與聾啞者，施以普通教育，並授以生活上所必要之技藝為目的」，所以該校的盲生部與啞生部，都分為普通科、技藝科與專修科。然而，為配合學生未來生計之需要，盲生部之技藝科與專修科設「鍼按」分科。台灣光復後更名為「臺灣省立臺南盲啞學校」，1956 年設立豐原分部，1960 年獨立設校，定名為「台灣省立豐原盲啞學校」。1968 年 8 月臺灣省實施盲聾分校措施，將原先盲聾學校分設「省立臺南啓聰學校」、「省立臺中啓聰學校」及「省立臺中啓明學校」。

此外，日人木村謹吾先生於 1917 年在臺北創立「市立盲聾學校」，初名木村盲啞教育所，於 1928 年改制為臺北州立盲啞學校，光復翌年改為臺灣省立臺北盲聾學校，1967 年改名為臺北省立盲聾學校，1975 年盲聾分別設校，盲生就讀於臺北市立啓明學校，聾生就讀於臺北市立啓聰學校；私立學校方面，則有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於 1956 年在臺北市成立「盲童育幼院」，1961 年遷至臺中，命名為「臺中縣盲童育幼院」，並於 1972 年獲省政府教育廳准予立案，定名為「私立惠明學校」。

另一種教育方式「視障兒童混合教育」亦於1966年開始實施，將視覺障礙學生安排在普通班級中受教，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前往輔導。1987年在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附屬實驗小學設置「視障幼兒教學實驗班」，使視覺障礙學生從幼稚教育、小學、國中、高中（職），得以銜接。順應回歸主流，目前有多數視覺障礙學生回歸到普通班就讀。

臺灣地區目前對於視覺障礙學生的教育措施有特教學校及混合教育計畫兩種方式。特教學校共有三所，即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國立臺中啓明學校、私立惠明學校。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分幼稚部、國小、國中、高中及高職五部，臺中啓明學校分幼稚部、國小、國中、高職四部，惠明學校則分幼稚部、國小、國中三部，近年更以盲及多重障礙學生的教學為主。

第二節 視覺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與就學輔導

本節擬先了解視覺障礙學生的定義與其身心特質，再進一步探討視覺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的就學管道與之後的輔導措施。

壹、視覺障礙的定義

顧名思義，視覺障礙是指眼睛無法或有相當困難發揮正常的視覺功能，在這些視覺障礙學生中，有部分是全盲學生，無法看清楚東西，而大部分的學生是為弱視，尚存有相當程度的視力，但個別差異很大。

教育上將視覺障礙分為「盲」與「弱視」二類。教育部在1987年「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即將視覺障礙者依視力障礙程度，分為兩類：一、弱視：優眼視力測定值在0.03以上，未達0.3或其視野在二十度以內；二、全盲：優眼視力測定值未達0.03。弱視者因視覺機能並未完全喪失，在學習活動中，只要經由適當的輔助，例如使用大字體課本或輔視器材，仍可學習普通文字，因此將教材字體適度放大，其整體上仍然以文字為主要學習工具，有人稱之為「放大文字閱讀者」；盲者則因視力嚴重缺損而不能用以閱讀任何文字，須以點字或聽力為其主要學習途徑，有人將這樣的視障者稱為「點字閱讀者」。

2006年修訂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四條則將視覺障礙者之定義重新修訂為：視覺障礙是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0.3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另外，根據行政院衛生署2008年所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中指出視覺障礙的定義為：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而言。其障礙等級分為輕、中、重度三級，描述如下：

- 一、輕度視覺障礙：（一）兩眼視力優眼在0.1（含）至0.2（含）者；（二）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三）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十DB（不含）者；（四）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含）至0.4（不含）者。
- 二、中度視覺障礙：（一）兩眼視力優眼在0.1（不含）以下者；（二）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15DB（不含）者；（三）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0.2（不含）以下者。
- 三、重度視覺障礙：（一）兩眼視力優眼在0.01（不含）以下者；（二）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20DB（不含）者。

綜合以上所論，可知視覺障礙者即是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後對外界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本研究即以行政院衛生署2008年所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分為輕、中、重度三級來分別加以探討不同障礙等級之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

貳、視覺障礙學生的身心特質

當孩子出生後，視覺器官的發展比其他的感官要早，嬰孩於一、二個月後即可轉動眼睛注視東西，對於視覺障礙者而言，缺乏看的經驗，當然對其日後發展產生影響。萬

明美(2001)認為視覺損害會導致視覺功能受到限制，眼盲對個人產生三種基本的限制，分別是經驗範圍和種類的限制、移動能力的限制、控制情境的限制。經由這三種基本的限制進而有五種在生活功能領域因視覺損害而產生的影響，包括健康、社交—態度、行動、認知—智能和溝通能力等領域。以下即分別探討視覺障礙學生的社會發展、行動能力、認知學習及語言發展：

一、視覺障礙學生的社會發展

視覺障礙者因無法經由視覺了解他人所釋放出的社會線索，例如：面部表情、手勢等，進而有效地模仿、學習，以及應用社會行為的語言（body language）跟別人溝通，影響其人際關係的發展，因而造成孤立、誤解、負面態度、消極的自我概念（何華國，1999；李德高，1986；陳英三，1983；郭為藩，1985；萬明美等人，2000；Eaton & Wall，1999；Pring & Dewart，1998；Vancil，1997；Wheeler & Floyd，1997；Wolffe，1999）；嚴重喪失視覺時，則無法揣摩各種角色、遵循團體遊戲規則或有效運用非語言溝通（如注視、微笑、點頭、打招呼等），因而社交能力受到限制；或因無法看到行為的結果，多顯得被動、依賴與無助，甚至因焦慮而引發「自我刺激」行為的產生。

萬明美及李乙明（2000）的研究顯示，多數輕度或中度視覺障礙學生不喜歡被標記為特殊學生，覺得自己只是在某方面有一點障礙，和一般同學並無差異，對於教師在課堂上刻意說明其障礙狀況，希望同學給予協助非常敏感，教師有時想給予優惠，視障生未必會領情。例如許多弱視生無法面對現實，坦承自己是視障生，就算教師安排其坐前排聽課，大多不願意。因為沒有良好的自我接納，反而造成自卑及膽小的傾向。故建議家長與教師應有計畫教導孩子社會技能，提供正面的回饋學習方式，重建自我觀念，樂與人群互動並為他人所接受，以建立健全的人際關係。

此外，同儕支持亦顯的重要。Huurre和Komulainen(1999)曾針對芬蘭就讀於一般學校的115名視覺障礙青少年及607位同班同學進行社會支持與自尊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視覺障礙青少年的自尊與明眼同學沒有差異，此研究證明同儕支持可提升視覺障礙青少年的自尊。

二、視覺障礙學生的行動能力

人類學習及身體的活動大部份是靠視覺來提供線索，五官所接受的全部訊息中，經由視覺而獲得的占87%，因此通過視覺來控制身體各部分活動的約占全部身體活動的75-90%（林敏哲，1995），可見視覺障礙者因視覺缺陷所導致最大的損失，除了無法以視力為學習工具外，當活動範圍由靜止轉為動態的行動時，視障學生無法像一般同年齡階段學生，經由視覺感官的知覺學習，順利在環境中移動或操作環境，而造成活動空間的限制。如何華國（2000）所述，視覺上的缺陷對兒童其他生理結構與功能，不見得會有影響，不過視覺的障礙卻可能導致兒童在視動協調及定向行動上產生問題。萬明美（2001）更指出行動能力是視覺障礙者所面臨的最大且最基本的問題，如果視覺障礙者能精熟於行走技能，則所有因視覺障礙而造成的不便，大多數將迎刃而解。

劉信雄（1981）將視覺障礙者之視覺特性區分為絕對盲、光覺、手動視覺、色覺、數手指、行動視覺及隧道盲，如表2-1所示，顯示視覺障礙學生因有不同的視覺特性，所以行動能力也不相同。范文良（1993）同樣指出視覺障礙者因視力減損的程度不同，在閱讀和行走能力上也互有差異。

表2-1 視覺障礙者之視覺特性

視覺特性	說明
絕對盲	就醫學上而言，為完全喪失視覺者。
光覺	指視力雖能辨識強光、明暗等現象，但還不能發覺眼前三呎處光的移動。
手動視覺	能發覺眼前三呎處的手動影像，視力值在萬國式視力表測量結果在0.02以下者。
色覺	有辨識色彩的視覺。
數手指	視力能數出眼前手指的數目者，視力值在萬國視力表測量結果約在0.02左右。
行動視覺	其視力值在萬國式視力表上，約在0.02至0.05之間。該類視覺障礙者尚可利用其視力以助行走。
隧道盲	凡視野狹窄，經視野計檢查結果視野在5度以內者為盲，視野在5-20度間為弱視，在行動上甚為不便。

除上述視力減損程度外，視覺記憶經驗多寡亦會影響視覺障礙學生的行動能力。通常五歲之前失明者對視覺印象和顏色記憶的保存較有限，以教育的觀點來說，可視為先天性視覺障礙者；五歲之後失明者稱為後天性視覺障礙者，先天性視覺障礙者需要利用其他感官知覺來學習一些概念；而後天性視覺障礙者雖然保有過去的視覺記憶，但仍需

要重新學習以非視覺為主的行走方式，以便安全而有效的行動(Uslan, Peck, Wineer, & Stern, 1990)。

三、視覺障礙學生的認知學習

視覺障礙兒童由於早期視覺經驗的喪失而影響其認知功能的發展，對事物的完整性掌握不易，對於遙不可及之星星、月亮、太陽、白雲、彩虹等景象，無法直接觀察；對於色彩明暗無法辨別；對位置深遠不易建立正確觀念；對於具有危險與抽象的事物，如化學或物理實驗等，無法更進一層研究，故個人在認知概念上的學習可能受限。

另外，眼盲本身對處理知覺資訊的能力較受限制，雖對個人認知發展有其直接的影響，但不會形成智能障礙。造成該限制的因素為，全盲者與環境互動太貧乏，因而無法獲取大量的知覺資訊，其對物體概念的內化遲滯，其他概念的擷取也受到影響，如物體恆常性、因果關係、空間關係等。故全盲者很難有具體的顏色概念、空間距離及空間關係，但弱視者或後天致殘者，仍可利用剩餘視覺來學習，較全盲者易形成概念(何華國，1999；李德高，1986；陳英三，1983；郭為藩，1985；萬明美等人，2000；Pring & Dewart, 1998；Wheeler & Floyd, 1997)。

視障學生因為缺乏視覺上的刺激，無法藉由觀察、記憶等模式來學習，必須依賴視覺以外的各種感官，例如：觸覺或聽覺，或許這樣的學習過程較慢，但仍可藉由生活化和具體的教學模式，縮小與一般學生的差距。

四、視覺障礙學生的語言發展

視覺障礙者學習語言的程序和明眼人相同，但當視覺線索和社交經驗漸具影響力時，其語言模式就會產生差異。另外又因行動能力和經驗的限制，剝奪其語言學習的機會，有些概念不易獲取，如顏色或無法觸及之物，便很難正確描述；再加上缺乏第一手經驗，對情境中概念的形成功過於依賴別人語文的轉述，有時並無實際的瞭解與接觸，因而產生「語意不合」(verbalisms)，甚至「多言」的習性(何華國，1999；李德高，1986；陳英三，1983；郭為藩，1985；萬明美等人，2000；Pring & Dewart, 1998；Wheeler & Floyd, 1997)。

語言發展是視覺經驗與語言符號統整的成果。視覺障礙學生因為視覺缺損形成語言

發展特質有（一）語意不合：視障學生在用詞涵義上，常基於本身的認知與想像建構而成，致使與一般的涵義有所不同；（二）代名詞或方向詞的誤用：例如你、我、他或這裡、那裡及上、下、前、後、左、右等字詞，難以正確使用；（三）冗言贅語：時常重覆無意義的語句，且不斷的自言自語，導致本身多言的習性。

視障生學習語言的主要管道是聽力，而點字的學習主要是靠拼音。研究學者發現年紀越長的視障生口語表達能力越趨成熟，口齒發音也更佳清晰，因此爲了使他們有更好的語言發展除了聽力的加強外，尚須著重在點字方面練習。

參、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的就學安置與輔導措施

一、法源依據

臺灣早在強迫入學條例以及國民教育法中，即提到特教學生入學規定。隨著美國1975年94-142公法中最少限制的環境與零拒絕的公佈，臺灣的特殊教育法除了延續美國安置的精神外，在特殊教育法中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設立鑑輔會，聲明必需聘請相關人員與學生家長爲委員；更提出了最少限制環境的要求，並明訂每年必需評估其安置的適當性。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學生安置前七天需將資料送達家長手上，在確定安置後，學生入學前須向安置學校提供環境設備、復健服務、輔助器材與生活協助計畫等事項；更進一步強調就近入學的理念，如學區內無適當的學校，才考慮安置在其他學校，並提供交通工具或交通補助等。隨著法令的制定與觀念的進步，特殊學生傾向於盡量參與普通學生的課程與活動，包括就學與升學考試在內。特教學生的就學安置，秉持多元化、公平化及適性的原則辦理，根據「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四年實施計畫中，我們可以看出政府對特教學生安置的重點著眼於就近入學、最少限制環境、彈性多元安置與相關服務的提供。在時代更迭的衝擊下，相關服務的提供更扮演了重要的關鍵角色。

爲充分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我國制訂相關法規，以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之機會且達到適性教育之目標，研究者整理相關法規如表 2-2。

表 2-2 身心障礙者就學安置與輔導相關法規

條 文	內 容
憲法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7 條	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尙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特殊教育法第 2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
特殊教育法第 4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辦法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二、視覺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之就學管道

- (一) 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以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進入國私立高中職就讀。
- (二) 教育部為擴增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讀高中職之機會，90 學年度 8 月開始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視覺障礙學生可經由該十二年就學安置管道至國私立高中職或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 (三) 除了上述二種管道之外，99 學年度亦可以外加名額參加高中職免試入學方案。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的就學輔導措施

(一) 資源班的設立

隨著融合教育的思潮以及近年來北、高兩市教育局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身心障礙學

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推動，致使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高中職人數大幅增加（林怡慧，2004）。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訂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高中職輔導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支持服務，資源教室方案乃成爲我國高中職特殊教育中重要之教育措施之一。

資源教室先由 Irwin 於 1913 年應用在視障兒童的補救教學上，其後也應用在聽障教育及語言障礙兒童的教學輔導，到了 1950 年代及 1960 年代，許多學校紛紛設立資源教室以輔導在學習上有困難的學生（王天苗，1983；蘇雅芬，2004；Wiederhole, Hammill, & Brown, 1993）。資源教室之所以盛行，乃基於許多學者與專家開始懷疑自足式型態特殊班級，對學生學習有不良影響，其主要原因是「標記化」給學生心理產生不良影響。因此，資源教室逐漸爲各校使用。

國立高中職資源班校數從 90 年的 20 校到 98 年的 84 校，增加 64 校。98 學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鼓勵私立學校設資源班，只要每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到 21 人以上，即比照國立學校核給 50 萬元之開班費。視障學生在一般高中職就讀的品質更得以提升。

（二）視覺障礙學生就近輔導

教育部成立五大服務中心提供國、私立高中職身心障礙教育之支持、輔導與諮詢服務。其中視障服務中心設立於國立臺中啓明學校，並由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支援擔任就近輔導工作。依各校視覺障礙學生需求到校進行諮詢、輔導服務外，並協助入班宣導，以及升學、就業需求的了解與協助。

視覺障礙學生就近輔導工作自 96 年 8 月實施迄今，各特殊教育學校與當地高中職隨著密切的互動，進而建立了良好的關係，對一般高中職校特殊教育的推行有相當助益。隨著特殊教育學校逐漸成爲區域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趨勢，其教師亦肩負起另一種使命。

第三節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本節擬先了解視覺障礙學生在學習上常遭遇到的困難，再進一步探討其在學校生活中需哪些支持服務，方能達成其教育目標，以及整理分析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

壹、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與教學因應措施

一、視覺障礙學生的學習困難

人類的學習有百分之八十左右需要靠視覺功能來完成，一個視覺功能損傷的人，在資訊的取得和學習上，大部分會遭遇到許多的困難。張照明（2003）研究發現普通高中職視障學生在學習方面有兩項主要困難，一為視覺障礙問題被忽視，特別是弱視學童，教師可能認為其視力仍可參與學習或不知如何協助他們，造成其學習需求未獲滿足；另一項困難則為體育、物理、數學及地理課的學習困難。對於視覺障礙學童在各學科的學習，可能會遭遇的困難，分述如下：

（一）國語學科

視覺障礙學童在國語學習上遇到的障礙，包括閱讀速度慢、書寫潦草、作文能力較同儕能力低落。另外，弱視學童可能對筆畫複雜的字學習意願低落，及遇繁重課業時，會改學易讀易寫的點字，反而無法直接獲得文字的訊息（萬明美，2000）。

（二）數學學科

一個視障學生少了視覺經驗的回饋，就無法依視覺屬性，進行邏輯分類，在空間概念上的學習，也是一大挑戰，缺少空間概念將會造成學習幾何的困難(Cahill, Linehan, McCarthy, Bormans & Engelen, 1996)，數學學科是視覺障礙學童最感困難的學科（萬明美，2000）。除視力低下外，視野的狹窄亦為另一主要障礙（張勝成，1995a），使得對圖文、形象、數字、計算式無法一目成像，故較難掌握整體的概念。

另外，一般圖片放大後，常會失去重要的視覺線索，也影響學習品質。Rapp和Rapp(1992)即曾指出盲生數學低成就有可能是提供數學教材和輔具方面有不足所造成的。根據杞昭安（1996）對國內外的調查，視障學生的教材，即使是立體的圖形，表現在紙上的仍然只有二個向度的平面圖。

（三）社會學科

因社會學科廣泛地使用圖片、地圖及圖表等輔助教材，這些視覺學習途徑對視障學童而言，反而是一大障礙。周桂鈴（2002）探討就讀普通學校之視障學生的學習經驗及

需求，研究即發現社會點字課本因缺乏可觸摸的圖表，造成視障生概念學習困難。加上，弱視學童透過放大鏡來閱讀地圖上文字，較難掌握地圖的整體觀點。若採影印放大的方式，其多為黑白，也增添辨識的困難。此外，視障學童在生活經驗及資訊來源較為匱乏，所以教師需多費時間來解說基本概念（萬明美，1996a）。

（四）自然學科

與社會學科相似，自然學科常透過圖表來傳達重要概念，這對於視障學童乃一大挑戰。另外，此學科相當強調觀察及實作的學習經驗，對於視障者常因視覺限制而阻礙此類學習經驗（萬明美，1996a）。

（五）體育學科

因平衡感、空間概念、方向感、協調性、耐力及肌力等能力較差，視覺障礙學童在參與和學習體育活動亦產生困難；外加許多運動設施並未顧及視障的需求及欠佳安全性，更添困難度。另在學習體育技能時，教師需用肢體的碰觸來教導，並輔以反覆說明而相當耗時費力（萬明美，1996a）。

Meek與Maguire(1996)對49位視覺障礙學生（9-16歲）與24位一般學生的體適能研究顯示，視覺障礙學生的體適能明顯低於一般學生。Kobberling等人(1991)則以每天實施30分鐘的身體活動，來比較視覺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之心肺耐力，實驗結果顯示，男性視覺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之心肺耐力有顯著差異，但女性並無差異情形。

另外，曹菁菱（2002）研究指出，視覺障礙學生在閒暇時間，大多從事靜態的休閒活動，導致身體活動量較少，而有肥胖及肌力、肌耐力與柔軟度較差的情形。賴建志（2003）則針對91學年度就讀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學生與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進行調查，結果發現視覺障礙學生相當缺乏運動機會與運動經驗，使得體適能各方面表現無法達到一般同齡學生之標準，但在經過訓練後，視覺障礙學生之體適能亦能獲得改善。

（六）資訊學科

在一般的電腦作業環境中，視覺障礙學童常在鍵盤符號辨識及螢幕訊息吸收會有顯著困難。目前大部分電腦乃採用視窗作業系統，如微軟視窗軟體(Microsoft Windows)，

對圖形訊息吸收不易的弱視者會有適應上的困難（萬明美，1996a；Senge, 1997）；再者，網頁多以動畫及圖形畫面呈現資訊，使弱視者瀏覽上受到限制。蔡惠如（2004）針對國民教育到大專階段的視障學童進行調查，研究發現近七成的學生肯定網路的重要性，但在使用網路的滿意度卻不及一半；而在瀏覽網頁時，主要困難為網頁上的文字和圖片過小，以及出現亂碼的現象，進而影響訊息的吸收。關於網路無障礙性（accessibility）的探討，林家如（2003）研究國內各政府入口網站後，發現有若干不利視障者閱讀的因素，包含以下各項：1. 對非文字的訊息，未提供文字的替代性選擇；2. 多媒體的訊息未提供語音的替代性選擇；3. 網站瀏覽機制及架構不明確；4. 表格訊息的配置不當等。因此，隨著資訊時代的來臨，亦應注重視覺障礙學童吸收數位知識的權利與能力，俾將數位落差減至最低。

視覺障礙學生可能因識字、書寫、理解概念、吸收圖表訊息、實驗操作及運動協調的困難，而在上述學科會有特殊的學習問題。除此之外，陳建汝（2000）則指出視覺障礙學生學習困難的原因可能為以下四點：

（一）學習教材的不足

由於視覺器官的缺損，對於聽覺及觸覺器官的使用，就顯得非常的重要，視障學生傳統的學習方法，不外乎經由點字書或是有聲書的方式來學習，但是這些教材製作不易，使得視障學生的學習更加的困難，製作出來的點字書籍體積是一般書籍的數倍，一直是視障學生的夢靨。點字書不容易保存，經過長時間的摸讀，點字書容易磨損，使得原本厚重的書，變得更不易閱讀，折舊率及淘汰率很高。

（二）教學上的困難

一般老師在教學時呈現教材，最常用的是視覺的方式，如黑板、投影片、幻燈片及實物投影機等，都是視覺的呈現方式，但是對於視覺障礙的學生來說，最需要的卻是聽覺的方式。

（三）溝通的困難

視障者無法從對方給的視覺訊息得知其隱藏的意思，而只能從聲音的訊息瞭解對方的「表面上」的意思，有時候會造成雙方不必要的困擾，而影響了視障者的人際關係，

然而有許多課程是需要分組討論的，視障生的溝通不易間接影響學習的成效。

（四）尋找資料的困難

提供給視障者的圖書無論是點字書或是有聲書，可借閱的數量及種類，都比一般的書籍少得很多。

二、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的教學措施

針對視覺障礙學生學習上的問題，我國教育部特教小組所出版的視覺障礙學生輔導手冊中（劉信雄、王亦榮、林慶仁，2000），針對弱視學童的教導，強調五項重點，分為別：（一）提供合宜的照明環境；（二）注意黑板文字的顏色對比；（三）使用可調式課桌；（四）安排視覺功能最好的座位；（五）教學時搭配實物的演示等。Cox與Dykes (2001)則認為針對視覺障礙學童所需的教學因應措施包括：採用大字印刷、增加對比及反差、改變字體或大小，口語輔助教學說明、座位靠近教師聲源、提供並熟悉視覺輔助科技，並視需要提供外加課程，如：定向行動能力訓練、日常生活技巧訓練及社交技巧訓練等課程。Best (1992)也針對視覺障礙學童，提出六點的教學原則：（一）首先需重視學習環境：教室的位置需考量使用輔具的便利性；（二）教材的呈現：儘可能地使用印刷字體，高反差或放大的文字有助視障者的閱讀；（三）經驗的提供：儘量讓視障學童接觸第一手經驗；（四）期望的設定：針對視障學童，宜採取與同儕相同的標準，但給予額外協助；（五）訊息的提供：除了殘留視力及觸覺的學習管道外，透過聲音的學習也是一項有效率的學習方式；（六）效率與速度：由於視障學童常需花費較多時間來學習，因此減少社交生活和休閒活動的參與。教師可協助視障生學習使用科技產品以提高學習效率；尤其是可透過網路的使用，以擴充知識背景及範疇。

另外，針對視覺障礙者在各學科學習上之情形，提出以下輔導策略（陳明德，2004）：

（一）國語學科

張勝成（1995b）針對文字教學，提出三點輔導策略，包括距離拉近、文字放大及使用擴視機。另外，張勝成（1995a）亦針對閱讀教學提出下列建議：1.改善學習環境：使用斜面桌、傾斜看書架及增加光線明亮度；2.活用放大的教材與輔助科技，將每日必須使用的教科書儘量放大，以減輕辨識文字的負擔，使其專注於理解的學習。利用放大

鏡或擴視機，亦為實用因應之道；3.提高文字的認知能力並增進學童掌握漢字整體性的能力；4.重視文章的整體性及理解性，即「不是閱讀文字，而是閱讀詞彙」，「不是閱讀詞彙，而是閱讀句子」。Gompel、van Bon 和Schreuder(2004)研究發現弱視學童和一般同儕在識字速度上相差無幾。但在閱讀段落文章的表現時，弱視學童確實較明眼同儕來得慢；但若給予足夠的時間，則弱視學童的閱讀理解表現和一般學童是無差異的。因此建議，在課堂及考試時，應給予弱視學童足夠的閱讀時間，約一倍半至二倍的時間，以利理解文中的意思和處理資訊。另萬明美（1996a）提醒指導弱視學童寫字時，務求用筆端正，結構完整，可用字帖臨摹筆畫；而練習造句及背誦文章和成語，也可促進作文能力。

（二）數學學科

透過數學的教具如有聲計算機、算盤及量角器，可輔助視覺障礙學童運算。其次，利用立體影印機和電腦繪圖軟體製作立體圖形以協助其辨識幾何圖形。盲生亦可經由聶美茲數學點字（Nemeth code）來學習高深的數學符號（杞昭安，1997；萬明美，2000）。除教具應用外，張照明（2003）亦建議教師在以板書進行演算時，應輔以口述說明，並注意其演算能力和正確度，以利給予即時的鼓勵及糾正。

（三）社會學科

利用各式立體地圖、模型或實物，以觸覺途徑來輔助學習。透過有聲書的學習，亦可擴展資訊的吸收。而放大圖片時，可先將多餘資訊消除，裨益版面的清晰與易讀（萬明美，1996a）。增加視障學童的生活經驗，如參觀博物館，皆有助建立社會學科的知識。

（四）自然學科

關於視障生較具困難的自然實驗課程學習，Malone、deLuccho 和Their 在1981年（引自黃裕惠、余曉珍，2001）認為安排實際動手操作的活動，讓視障學童可以操作物體及做實驗，為重要之事。另外，萬明美（2000）亦提出下列方法：1.教導學童透過多重感官學習，瞭解實驗過程；2.提供實做教材，實際參與實驗，以形成具體概念，而非吸收二手資訊；3.提供適宜教材、教具和實物，並搭配文字說明實驗流程。

（五）體育學科

關於視障學童的體育學習，可從描述性語言及補救訓練等兩方面著手。透過精確的語言闡述所欲進行的動作，讓視障生明白教師的要求；另外，藉由重複的練習，亦可讓視障生獲得充分有效的肢體動作技能（賴復寰，1998）。而透過觸摸教師動作及肢體引導的方式，有助其學習的效果（張訓誥、杞昭安、范文良，1998）。此外，改善運動設施及器材的安全性，加強基本技能訓練，如：跑、跳、丟等動作等，讓其充分參與體育課程也是一項重點（萬明美，1996a）。爲了提高視覺障礙者參與體育活動，陳朝健（1999）提供視障者休閒體育協助服務的共通原則爲：有視覺正常者協助、修改團體運動遊戲規則、研發運動器材輔具、讓視障者熟悉運動場地環境與運動器材使用方法。例如：馬拉松賽跑可以請明眼人引導陪跑；游泳比賽時允許教練在比賽場地，使用加上軟墊的長桿，提示視障者折返點或終點位置；跳遠比賽時，將起跳板加寬，並允許教練在場提示位置；盲人門球運動所用的球內置鈴鐺，滾動時會發出聲音；盲人桌球的桌球四周旁加裝低的阻球網，桌球置鈴鐺等。讓視障者了解運動場地環境，熟悉運動器材使用方法，如室內運動器材的跑步機、腳踏車等，只要明眼人告訴他器材的位置以及使用方法，盲人也能獨自跑步、騎車。

（六）資訊學科

綜合萬明美（1996a）、Shragai與Uslan(1995)的策略包括：使用大字鍵盤及詞彙預測軟體（Word prediction software）來自動轉換字串，減少輸入文字時的選字步驟，以增效率。藉助螢幕放大軟體（screen magnification software），將訊息放大、增加螢幕對比，以利辨識；並採用語音合成輸出，透過聽覺管道的吸收。而爲使視覺障礙學童無障礙地瀏覽網頁資訊，李欣怡（2004）、陳郁仁（2001）及Neville 和Kupersmith（1991）積極建議在網頁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網頁建置準則（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之規定，以提高視障學童對網路訊息的可及性。參觀資訊展，也助於視障者對資訊新知的涉獵。最後應注意避免長時間使用電腦，必須讓眼睛作適度休息。

貳、視覺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

一、支持服務的定義

依據特殊教育法（1997）第二十四條所稱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係指針對就讀特殊教育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需求項目。

國內劉淑秋（2003）則認為「支持服務」是指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普通班級中，與一般學生全時或部分時間一起學習，對任教老師及學生提供必要之教學輔導、行政協助及相關服務。其內涵包含以下服務向度：（一）特教推行委員會之運作：指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如：身心障礙學生的通報、安置、轉介與輔導；申請獎助金及教育輔具器材；個案研討會的召開；協助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辦理認識特殊兒童宣導活動；專業成長研習活動的辦理等；（二）學校行政支持服務：指學校提供教學資源、設置身心障學生專用資源教室（或與鄰近學校共組資源中心）、與家長的溝通、校內評鑑、轉銜輔導、無障礙的學習環境、適當作業和彈性評量、與聽障生個別需求相關支持服務、減少班級學生人數、減少與教學不相關的行政工作、教師助理員到校協助輔導、降低授課時數等；（三）專業人員支持服務：指學校提供諮詢資源人力與巡迴輔導教師到校協助輔導情形、專業治療師提供治療或評估服務情形等；（四）教育行政支持服務：指教育局提供的行政支持服務，如：特殊教育經費運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成立與運作、辦理特教知能研習、教師獎勵制度（如：頒發獎狀、記嘉獎、績優人員表揚、增加特教津貼、補助教材編輯費及提供研究發表管道）；（五）家長支持服務：指家長參與學校或教學的活動，如參與行政、參予倡導團體、參與募款、擔任學校或教學活動的義工、出席父母或諮詢的會議。

國外部分，Schalock(1999)認為所謂「支援」（Support）是提供一些資源或策略，以增進一個人的利益，幫助他從統合的工作或生活的環境中，獲得必要的資源、訊息與

關係，進而使個人的獨立性、生產性、社區統合性與滿足感都得到提升（引自洪文卿，2003）。

二、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一）輔助性科技設備與服務

1. 輔助性科技的定義

利用輔助科技協助身心障礙者在就醫、就學、就業、就養方面克服障礙的影響，獲得公平的機會，減輕照護者負擔，提高生活自主性，提升生活品質，已是目前先進國家一致的作法。近年來身心障礙者輔具設計在國內外都受到相當的重視，1988年在美國聯邦政府通過的「殘障科技法案」(The Technology-Related Assistance fo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Act, PL100-407) 中即明訂，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輔助性科技與服務，該法案中並定義科技輔具 (assistive technology device) 為「任何產品、零件、設施，無論是商業化、改造、或特殊設計下之產物，其目的在提升、維持或增強身心障礙者功能者」。運用科技來協助身心障礙人士生活、學習、休閒與就業，一直是特殊教育及復健工作者努力的方向（吳亭芳、侯嘉怡、陳明聰，2000）。

陳忠勝（2009）更進一步認為所謂的「輔助科技設備與服務」，不應只侷限在提供「科技輔具」上，同時，若要使「輔助科技設備」產生效果，必須同時採用「輔助科技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以選擇、獲得，並能使用適當的輔助科技設備。吳武典和王華沛（1999）則把輔助科技分為狹義的定義和廣義的定義，所謂狹義的定義就是「輔具」，是指可以改進一個人學習、生活、工作以即與他人互動能力的產品；而所謂廣義的定義則涵蓋了「輔具」和所提供的服務。

至於國外學者Scherer(2002)認為二十一世紀的輔助科技概念應較上一世紀更重視下列重點：（1）給予使用者更多的教育，並鼓勵其參與輔助科技的評估和決策過程；（2）專業人員在進行輔助科技選擇時，需考慮使用者的喜好和優先順序；（3）服務提供者應對輔助科技的成效進行評估並將結果書面化；（4）加強對輔助科技專業人員的訓練，使其能掌握輔助科技的服務步驟，並提供好的資訊、有效率且合乎使用者所需的服務。

2.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輔助性科技設備

教育部在民國 84 年公佈「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強調「充分就學與適性發展」為我國推動特殊教育的指導原則，並提出「加強硬體設施，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與「建立輔助系統，提昇學習效果」，主要希望加強科技輔具軟硬體建設，以落實特殊教育（教育部，1995）。

站在教育的立場，並不是所有身心狀況「特殊」的兒童皆可稱之為特殊兒童。特殊兒童之所以特殊，係就其學習需要的特殊性而言，單純身心特質的突顯，並非構成特殊兒童的充分條件。視覺障礙者除了日常生活、行動、社交和學習受其視障影響外，在其他方面的發展和一般人並沒有太大的差異，甚至有些重度視障者在聽音、記憶力、邏輯思考及其他領域方面的能力都還遠超過一般人（張大同，2000；萬明美，1998）。因此，視覺障礙學生只要沒有伴隨其他障礙，通常可借助科技性教育輔助器材以協助學生的教育工作。

國內學者萬明美（1996b）將視障者科技輔具分為以下四類：（1）盲用電腦設備；（2）盲用印刷字閱讀設備（光學掃描系統）；（3）盲用立體複印設備；（4）弱視用放大閱讀設備。視障學生可經由盲用電腦、光學掃描系統、立體複印設備及放大閱讀設備順利地學習。

杞昭安（1999）則將視覺障礙者所使用的輔助科技器材分為學習、生活及休閒等三類。使用對象包括盲生及弱視學生，而針對弱視學生使用的學習輔具為：利用觸覺以輔助學習的立體模型、立體地球儀和地圖、立體點字機及畫圖器工具組；利用聲音回饋來輔助學習的英語學習機、附有聲時鐘的有聲計算機、語音字典、音樂踏板；及利用放大及高反差等輔助方式的大字體字典、尺狀放大鏡、翻拍機、擴視機和各式放大鏡及望遠鏡組等。

此外，林長祥（2001）從事多年的高中職視障巡迴輔導工作，其認為視障學生就讀普通高中職時，所需要之科技輔具包括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放大軟體、語音軟體、錄音筆、盲用電腦、擴視機，而大字英漢字典、CD收錄音機及放大鏡也是常用輔具。為使各種輔具的操作與使用正常，維護的工作不可或缺，如果輔具故障，視障學生的學習

就只能停頓，故輔具維護工作亦是重要一環。

至於國外部分，Beaver 和 Mann(1995)將視覺障礙輔具歸納為：(1)光線：以日光燈、白熾燈及高頻燈為佳，並避免刺眼的光線及注意反光的影響；(2)非電子式的光學放大鏡：適用於短時間的使用；(3)擴視機(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簡稱 CCTV)：適用於長時間使用，但缺點為使用地點固定，不方便移動；易因長時間操作，產生運動傷害及眼睛疲勞，故若需長時間的閱讀乃建議採用電子報讀方式；(4)大字印刷、錄音帶（或稱有聲書）及點字出版品的應用；(5)光學文字辨識系統及電子報讀系統的搭配使用：適用視障者作長時間的閱讀；(6)以電腦作為閱讀的輔具，並安裝螢幕放大軟體及語音輸出軟體等電腦使用輔具；(7)以電腦作為書寫的輔具，並安裝詞彙預測軟體（Word prediction software），以減少書寫的困難並增加輸入的效率。

對身心障礙者而言，科技進步意謂著很多不可能的事情將成為可能，視障者的確可藉著科技來協助解決學習上的問題，例如：盲用電腦的出現解決了許多盲生學習的問題（張嘉桓，1998）。鄭靜瑩（1999）在調查視障學生的適性職類時，發現當輔助科技被列入考慮，不論雇主、教師、家長與視障者本人均表示視障者就業之職類相對增加。對身心障礙者而言，輔助科技是藉由替代或擴大適應社會、職業、生活所須能力的方式，來強化身心障礙者的生產能力，進而使其可以自立自足(Rubin & Roessler, 2001)。

如前述陳忠勝（2009）所言，若要使「輔助科技設備」產生效果，必須同時採用「輔助科技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可充分使用適當設備。詹惠安（2005）同樣主張為使輔具能發揮最大效益，視障學生在選擇視障輔具前，若能經過進一步的功能視覺評估，將不適用的輔具先行淘汰濾除，然後將適用的輔具進行評量、試用，必能選用較為適合的工具。此外，大部份輔具需經專人指導後使用，目前提供視障輔具評估的單位有淡江大學盲生資源中心、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等單位。

此外，國外學者Goodrich(2003)提出應用視障輔具時，尚需注意以下事項：(1)重視閱讀訓練：瞭解輔助科技運用在閱讀時的作用機制，如放大字體或增加對比等；(2)依使用目的之不同，選擇不同的放大系統：光學放大鏡其優點包括價格較低、可隨身攜帶、易於操作及便於家中或商店中短暫的閱讀，而缺點則為操作時眼睛需靠近鏡片，易

致使肩頸疲累；鏡片大小也會影響視野範圍，而減慢閱讀速度，故光學放大鏡較適合短暫時間閱讀使用，若視障者需長時間閱讀文字，則建議使用擴視機，以減少低頭而產生的肩頸不適，並可增加閱讀效率；（3）提供使用電腦和網際網路所需的輔具：現今時代中，網路乃為視障學童和外界，如與家人、朋友接觸的重要管道，透過網路的無遠弗屆，可增加視障者與他人互動的機會，並吸收大量的資訊新知。

（二）視障巡迴輔導

對於安置普通班的視覺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視障巡迴輔導服務具有相當功效。劉信雄等人（2000）認為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功能並非取代級任教師進行課業教學，亦非替代資源班教師進行低成就學業補救教學，其主要服務為提供視障學生教育上的專業協助，其專業工作如下：1. 提供輔視器材的訊息；2. 視覺功能評估；3. 提供有聲教材的訊息；4. 各種點字教學；5. 點字與文字的轉譯；6. 定向與行動教學；7. 日常生活技能。

（三）人力與專業支援

基於融合教育的理念，以及拜科技輔助器材之賜，目前大部分視覺障礙學生大都被安置在普通班就讀。Werts(1996)以問卷調查國小普通融合班教師的五大類支援需求，包括專業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特教研習、觀摩會等）、輔具設備（包括軟體器材設備及經費）、額外人員（包括小老師、教師助理員、專業團隊如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員、及特教教師等）、特定人員（包括障礙學生的家人、一般學生的家人、校長或督導人員、諮詢人員）、研討會（包括個案研討、親師會談、特殊議題會談、撥出會議時間等），研究結果顯示，五大類需求程度由高至低為特定人員、專業訓練、輔具設備、研討會、額外人員。

劉芷晴（2006）提出視障學生因視障程度的不同，其身心特性與學習需求的異質性相當高，而教師必須提供之教育服務亦依學生之特殊需求而有不同，其提供之服務內容可能涵括：點字教學、定向行動教學、按摩課程、剩餘視覺訓練、盲用電腦教學、光學輔具使用指導等，且專業性高；除此之外，Gardner和Corn(1991)倡導光學輔助工具協助閱讀課本上之成效，而部分視障學生的教師並不熟悉電腦科技輔具之操作，因而無法指導視覺障礙學生。因此，視障教育教師除需具備一般教學輔導知能外，其必須具備與

視障教育領域相關之專業知能是相當多元化。

在上述情形下，視覺障礙學生融合教育須有以下相關條件的配合，方能順利進行：

1.設備：需要輔具、特殊的無障礙環境設施或可提供借用的資源中心；2.人員：需要有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團隊組合的支援小組為後盾才可順利達成教育意義；3.專業：需要為教師們安排合宜的職前訓練、在職進修等活動，並建立專業的輔導系統；4.支持：融合班級的教師極為需要行政與專業的支持（柯平順，2000）。

邱上真（1999）則指出學校支持系統的來源包括：1.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2.相關專業人員（心理諮商師、社工人員、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3.同學；4.家長；5.行政體系；6.社會資源（學術團體、家長組織及相關服務機構等）；7.科技輔助（盲用電腦、電子溝通科技等）。相關人員必須根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按照其個別需要決定給予必要的支持與服務。

除此之外，Griffin、William、Davis和Engleman(2002)尚強調視覺障礙學童的教育需透過跨專業團隊（transdisciplinary team）的合作模式來進行，以達最大的成效，專業團隊成員主要有職能治療師、眼科醫師、驗光師、定向行動專家、復健諮商師、復健教師、視障輔導教師、輔具專家和廠商等。

而陳碧玉（2008）的研究將折疊式手杖、口袋式擴視機、盲用電腦（含週邊設備）、盲用打字機、電腦彩色擴視機、特教宣導費、教師特教知能研習、測驗工具、定向行動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坡道、扶手、地磚、無障礙廁所、停車位、班級學生酌減3名學生人數，列為讓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學習到一定基本程度所不能缺少的項目。可見為讓特殊兒童個別化教學發揮更大效益，相關人員的服務不可或缺。

（四）其他特教相關支持服務

視障學生由於視覺障礙及認知發展較落後，造成學習上有特殊需求，林長祥（2001）從事多年的高中職視障巡迴輔導工作，其認為視障學生就讀普通高中職時，除對上述科技輔具之需求外，尚有以下學習需求：1.教材提供：包含點字教材、大字教材、光碟教材、試卷製作及補充教材；2.升學資訊：視障生升大專甄試的相關資訊，如考試科目、選填志願及考古題等；3.義工協助：義工是視障生在學校的幫手，不論是學習上或生活

上，都是視障學生的一大助力；4.補救課程：因為視障學生學習較緩慢，跟不上教學進度，所以每星期提供數節補救課，對視障學生的學習有很大的幫助；5.視障專業知能：中英文點字的熟練、定向行動的訓練、輔視器具的操作使用，尤其以英文二級點字特別重要；6.電腦科技技能：盲用電腦的操作、一般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的使用、網路的運用及視障應用軟體等；7.休閒娛樂：視障生因為視力上的障礙，缺少休閒娛樂與運動，所以培養視障學生的興趣，使其生活不致於單調乏味，讓他有休閒娛樂的興趣與運動的方式，豐富其人生；8.人際關係：要擴展視障學生的世界，擴大其視野，人際關係的培養非常重要，要有樂觀的人生觀，就要走向人群。可以提供網友，並鼓勵參加活動如視障育樂營，增進人際關係。

Barraga 及 Erin(1992)則認為視障教育所需的支援內容，應包含：視障學生教育安置的討論、功能性視覺評估、剩餘視力的使用、有聲教材及輔助器材的使用、日常生活技能的學習、班級導師及同儕的協助、適合混和教育安置的教學策略、成績考查時需翻譯點字與圖形部分、學校其他教師或行政人員交換經驗或溝通觀念以取得配合、家庭訪視、及社會資源團體的支援等。

參、我國法律規定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視覺障礙學生不論安置在普通班或特教班，同樣須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措施，以滿足其需求，而這些相關支持服務措施敘明在各項法令條文中，僅列如表 2-3。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憲法 (1947)	第 164 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教育基本法 (2006)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教育經費編列 與管理法 (2000)	第 3 條	（政府之教育支付責任）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 之穩定成長。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前項所稱歲入淨額為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 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第 6 條	（原住民及特殊教育經費之保障） 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 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
身心障礙者權 益保障法 (2009)	第 2 條 第 2 項	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 2 條 第 11 項	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與運動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 20 條	為促進身心障礙輔具資源整合、研究發展及服務，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輔具資源管理及研究發展等相關事宜。
	第 27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根據身心障礙者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或普通班級之身心障礙者，以維護其受教育之權益。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續）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09)	第 5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照顧： 一、居家照顧。 二、生活重建。 三、心理重建。 四、社區居住。 五、婚姻及生育輔導。 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 七、課後照顧。 八、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
特殊教育法 (2009)	第 9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
	第 12 條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教育階段、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及實施方式，應保持彈性。 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
	第 2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並由各試務單位公告之。
	第 23 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三歲開始。
	第 2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續）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特殊教育法 (2009)	第 25 條	各直轄市、縣（市）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分校或班），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特殊教育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符合社區化之精神。
	第 31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第 32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學生之家庭經濟條件，減免其就學費用。
	第 33 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第 42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
	第 4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第 46 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003)	第 6 條	為辦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前項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
	第 11 條	鑑輔會應就前項會議所為安置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對安置機構以書面提出下列建議： 一、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 二、復健服務之提供。 三、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 四、生活協助之計畫。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2009)	第 9 條	教師助理員：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十五人置一人，未滿十五人以十五人計。
	第 6 項	
	第 9 條 第 7 項	住宿生管理員：設有學生宿舍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置住宿生管理員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四十人者，依下列規定增置之：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續）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2009)	第 9 條 第 8 項	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需要置下列各類專任人員六人至九人，第四目所列人員並得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規定聘用： （一）醫師：以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為限。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語言治療師等其他治療人員。 （三）社會工作師。 （四）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專業人員。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2003)	第 3 條	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一次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第 7-1 條	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縣（市）村、里長核發清寒證明者，由本部依本辦法規定給予教育補助費。
	第 7-2 條	前條教育補助費之發給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學雜費含實習（驗）費，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 二、主食費每月新臺幣七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三、副食費每月新臺幣二、三〇〇元（以十個月計算，按月核給，七、八月未計）。 四、書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六〇〇元，一學期新臺幣八〇〇元（按學期核給）。 五、制服費一學年新臺幣一、五〇〇元（於第一學期一次核給，第二學期始核准學籍者，制服費減半）。 領有教育補助費之學生，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於請假期間，停發主、副食費。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2)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前項參加甄選入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續）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2002)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前項參加甄選入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第 5 條	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十八足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社區化就近入學原則安置入學
	第 9 條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委員會應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專責處理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入學事宜。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1999)	第 2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項目如下： 一、評量支援服務包括學生之甄選、鑑別及評估安置之適當性等。 二、教學支援服務包括課程、教材、教學、教具、輔具、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三、行政支援服務包括設備、人員、社區資源、評鑑、相關專業團隊運用及特教知能研習等。
	第 4 條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工作項目為提供該轄區學校特殊教育諮詢、研習及教材、教具、輔具、評量工具等之蒐集、交流與出版，必要時得協助特殊教育人力規劃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結合社區各項資源，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資料庫，提供學校使用。
	第 7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所屬特殊教育學校（班），提供其師資、專業人員及設備等資源，協助尚未擬訂特殊教育方案之普通學校，輔導其特殊教育學生。
	第 11 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必要時得提供點字、錄音、報讀及其他輔助工具，並得延長考試時間。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續）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2008)	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第 4 條	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一、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二、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十分之七就學費用。 三、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十分之四就學費用。				
	第 12 條	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就學費用減免，準用第四條第三款規定。				
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1999)	第 2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專業團隊，指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如下： 一、評量學生能力及其生活環境。 二、參與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三、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學生所需之教育、衛生醫療及轉銜輔導等專業服務 四、提供家長諮詢、教育及社會福利等家庭支援性服務。 五、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第 8 條	專業團隊於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前，應徵詢學生家長同意；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服務後之結果，應通知學生家長，並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項及補助要點(2002)	第 7 條	經費來源與補助標準： （一）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具教材費、教學補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國立學校，由各校依預算程序辦理；私立學校依補助標準擬具輔導實施計畫，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補助。 （二）補助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補助標準</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輔導行政業務費</td> <td>一、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三千元。本項最高補助二萬元為限。</td> <td>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主要補助對象。（不含肢障生）。</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一、輔導行政業務費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一、輔導行政業務費	一、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三千元。本項最高補助二萬元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主要補助對象。（不含肢障生）。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續）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身心障礙 學生實施要項 及補助要點 (2002)	第 7 條	項目 補助標準 說明	
		二、 輔導中、重度身心 工讀 障礙學生每年每 生服 人五千元。 務費	一、本項經費用於工讀生協助 視聽障、腦麻或肌肉萎縮症等 學生生活及課業（報讀、點 字、錄音、翻譯等）之輔導及 外聘手語人員協助上課翻譯 工作。（不含肢障生） 二、依學生人數列計，由學校 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
		三、 一、重度視障（使 輔導 用點字）、重度聽 人員 障學生及重度腦 輔導 癱、重度肌肉萎縮 鐘點 學生每年每人二 費 萬四千元。 二、輔導中度身心 障礙學生每年每 人七千二百元。	一、本項經費補助實際施予輔 導身心障礙學生（石含肢障 生）之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 教師每月特教輔導鐘點費。 二、經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 用。
		四、 核實編列（最高補 教具 助四萬五千元） 教材 及相 關教 學輔 助費	
高級中等學校 就讀普通班身 心障礙學生安 置原則及輔導 辦法 (2004)	第 5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除運用原有輔導設施 外，應依學生之 學習需要，適時利用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 導班之特殊教 育資源及服務。	
	第 6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普通班學 生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 量方式，並訂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	
	第 10 條	學校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教具 教材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學輔助費 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公立學校，由各校依預算程序辦 理；私立學校，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 於各項費用規定基準範圍內補助之。 私立學校依第八條規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降低招收學生 數，致學校減少收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予補助。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續）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加額補助經濟弱勢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基本原則 (2007)	第 4 條	<p>補助基準及原則： 以本部現行「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為基準；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就讀公私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其基本原則如下：</p> <p>(一) 家戶年所得30 萬元以下者：就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領有證明，由現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之標準為基準（實際依現行補助措施之相關規定辦理），予以加額補助，其基本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全部學、雜費。 2.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全部學、雜費。 3. 經鑑輔會鑑定並領有證明學生：全部學、雜費。 <p>(二) 家戶年所得超過30萬元至60萬元者：由現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減免之標準為基準（實際依現行補助措施之相關規定辦理），予以加額補助，其基本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就讀類別公私立學校學費之差距。 2.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就讀類別公私立學校學費之差距。 3. 經鑑輔會鑑定並領有證明學生：(1)就讀國內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減免十分之四學費。(2)就讀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減免十分之四學費並補助就讀類別公私立學校學費之差距。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 (2008)	第 4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p>補助項目：包括三年級校外實習分組教學、畢業學生追蹤輔導、校內師資研習、寒暑假學生輔導、學生就業座談會、親師座談及聯誼活動、購置及研發教材、資訊軟體及硬體設備、圖書、測驗、教具、輔助器具、充實實習工廠教學器材及其他教學設備等，及縣(市)政府所屬各校人事費(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教師鐘點費、導師費等)</p>
	第 4 條 第 3 項 第 2 款	<p>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及雇主座談、學生平安保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個案輔導費、學生交通補助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p>
	第 4 條 第 4 項 第 2 款	<p>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臨時職業輔導員人數，依據各校高三應屆畢業生班級數及人數，每校補助一人或二人。補助高中職特教班臨時職業輔導員人數，採責任區方式補助，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中職特教班高三應屆畢業生班數及人數補助一人或二人，由其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補助學校，並分配其責任區學校及工作項目。</p>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續）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 (2009)	第 4 條	<p>補助項目及基準：</p> <p>（一）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補助項目及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鐘點費、導師費、教師研習、教師進修、特教生甄試安置及相關活動會議：依實際需要按現行法令規定詳實核列。 2. 教具教材、教學與電腦軟體、學習輔具、特教通報資訊網路、設備、修繕及相關工程等經費：依實際需要按現行法令規定詳實核列。 3. 行政業務費：各項教學輔導活動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誤餐費及工讀生服務費等，依實際需要按現行法令規定詳實核列。 4. 臨時職業輔導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含薪資、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及差旅費等）。 5. 教師助理員：依特殊需求僱僱教師助理員。本目補助進用及其工作內容，應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選用辦法規定辦理。 6. 交通車輛：以購置或租用交通車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及資源中心巡迴輔導，按現行法令規定詳實核列。 7. 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每人一學期四千元，低收入戶者每人六千元。 (2) 依各校擬定校外實習參訪計畫，按現行法令規定詳實核列。 8. 資源（服務）中心巡迴輔導員及相關專業人員補助項目及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聘就近巡迴輔導員到校輔導，輔導他校學生者，每人每次巡迴輔導費一千元；輔導校內學生者，得核實支領巡迴輔導鐘點費每小時四百元。 (2) 內聘相關專業人員到校輔導，遠程支領差旅費，不另支巡迴輔導鐘點費；近程支領交通費及巡迴輔導鐘點費，每人每小時巡迴輔導鐘點費四百元，每人每週最高以不超過一千六百元為限。 (3) 外聘相關專業人員，得核實支領巡迴輔導鐘點費每小時八百元，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三千二百元為限。 <p>（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特教班開班補助項目及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班以基本學生人數八人計，核給開班經費，學生人數超過八人者，每增一人另補助超額招生費，每人最高七萬元。 2. 公立學校教師已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四十萬元、資本門五萬元；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教師未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經常門一百十五萬元、資本門五萬元。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續）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 (2009)	第 4 條	<p>3. 新開辦之班級，於當年度按補助基準半數經費補助之，並於次年度補助設備費五十萬元。</p> <p>4. 特教班開班費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與雇主座談、學生平安保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個案輔導費、學生交通補助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p> <p>5. 特殊教育學校經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分發設置輕度特教班者，其經費比照特教班補助基準辦理；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協調開班者，依實際需求，專案辦理。</p> <p>(三)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教室）補助項目及基準：</p> <p>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班開班費分三年補助資本門五十萬元，第一年補助二十五萬元，第二年補助十五萬元，第三年補助十萬元。</p> <p>2. 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教室開班費，依前目補助基準，學校應自籌百分之十經費，本部補助最高以不超過四十五萬元為限。</p> <p>3. 資源班（教室）輔導行政業務費用於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轉銜安置等輔導會議與教學觀摩等所需教材資料印製、耗材及誤餐費等，其補助基準：</p> <p>(1) 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p> <p>(2) 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三千元，最高補助二萬元。</p> <p>4. 工讀生服務費：</p> <p>(1) 用於工讀生協助視聽障、腦麻或肌肉萎縮症等學生生活與課業（報讀、點字、錄音及翻譯等）之輔導及外聘手語人員協助上課翻譯工作。</p> <p>(2) 依學生人數列計，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五千元，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p> <p>5. 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依學生人數列計，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其補助基準：</p> <p>(1) 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重度腦麻及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p> <p>(2) 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p> <p>(3)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合計七十五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五萬元；五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五人，每年每校補助十萬元；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補助六萬元；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補助三萬元；九人以下，每年每校補助一萬五千元。</p> <p>6. 經核定設置資源班（教室）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四十二人以下者每年補助五萬元，超過四十二人者每年補助十萬元，以作為專家學者與相關專業人員諮詢及輔導費。</p>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續）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 (2009)	第 4 條	<p>7. 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輔助費補助基準：身心障礙學生十人以下，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超過十人，最高補助四萬五千元。</p> <p>8.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得依本款規定之補助項目，自行編列預算支應，本部視年度預算額度酌予補助。</p> <p>(四)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優教育方案補助項目及基準：</p> <p>1. 課程：每校以十八節課計算最高補助三萬元，每增加十八節課最高增加二萬元，每學年最高補助七十二節課。辦理探討課程實施成效之成果發表會另補助一萬元。</p> <p>2. 活動：最高補助三萬元。</p> <p>3. 專題指導：最高補助八萬元。</p> <p>4. 以校為單位申請，每校最高補助二十萬元。</p> <p>5. 以校際合作之方案，每方案最高補助五十萬元。</p>												
教育部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作業補助原則 (2004)	第 4 條 第 9 項	<p>補助標準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補 助 標 準</th> <th>說 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輔導行政業務費</td> <td>一、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三千元。本項最高補助二萬元為限。</td> <td>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為主要補助對象。(不含肢障生)。</td> </tr> <tr> <td>二、工讀生服務費</td> <td>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五千元。</td> <td>一、本項經費用於工讀生協助視聽障、腦麻或肌肉萎縮症等學生生活及課業（報讀、點字、錄音、翻譯等）之輔導及外聘手語人員協助上課翻譯工作。(不含肢障生) 二、依學生人數列計，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td> </tr> <tr> <td>三、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td> <td>一、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學生及重度腦麻、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 二、輔導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 三、學障學生人數合計五十人(含)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萬元。學障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至四十九人，每年每校補助六萬元，學障學生十人以上至十九人，每年每校補助三萬元，學障學生九人以下，每年每校補助一萬五千元。</td> <td>一、本項經費補助實際施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每月特教輔導鐘點費。(不含肢障生) 二、經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三、經費補助視本室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 四、學障學生補助需持有縣市政府鑑輔會證明。</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一、輔導行政業務費	一、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三千元。本項最高補助二萬元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為主要補助對象。(不含肢障生)。	二、工讀生服務費	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五千元。	一、本項經費用於工讀生協助視聽障、腦麻或肌肉萎縮症等學生生活及課業（報讀、點字、錄音、翻譯等）之輔導及外聘手語人員協助上課翻譯工作。(不含肢障生) 二、依學生人數列計，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	三、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	一、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學生及重度腦麻、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 二、輔導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 三、學障學生人數合計五十人(含)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萬元。學障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至四十九人，每年每校補助六萬元，學障學生十人以上至十九人，每年每校補助三萬元，學障學生九人以下，每年每校補助一萬五千元。	一、本項經費補助實際施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每月特教輔導鐘點費。(不含肢障生) 二、經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三、經費補助視本室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 四、學障學生補助需持有縣市政府鑑輔會證明。
項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一、輔導行政業務費	一、障礙學生者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 二、另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人補助三千元。本項最高補助二萬元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為主要補助對象。(不含肢障生)。												
二、工讀生服務費	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五千元。	一、本項經費用於工讀生協助視聽障、腦麻或肌肉萎縮症等學生生活及課業（報讀、點字、錄音、翻譯等）之輔導及外聘手語人員協助上課翻譯工作。(不含肢障生) 二、依學生人數列計，由學校輔導小組統籌專款專用。												
三、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	一、重度視障(使用點字)、重度聽障學生及重度腦麻、重度肌肉萎縮學生每年每人二萬四千元。 二、輔導中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 三、學障學生人數合計五十人(含)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萬元。學障學生人數二十人以上至四十九人，每年每校補助六萬元，學障學生十人以上至十九人，每年每校補助三萬元，學障學生九人以下，每年每校補助一萬五千元。	一、本項經費補助實際施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導師、輔導教師或任課教師每月特教輔導鐘點費。(不含肢障生) 二、經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三、經費補助視本室年度預算額度調整之。 四、學障學生補助需持有縣市政府鑑輔會證明。												

表 2-3 視覺障礙學生支持服務需求相關法令規章（續）

法規名稱	條文	內 容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教育部補助 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辦理 身心障礙學 生作業補助 原則 (2004)	第 4 條 第 9 項		四、教具教材及 相關教學輔助費	核實編列（最高補 助四萬五千元）。	
教育部補助 高級中等學 校扶助弱勢 學生提升學 習素質注意 事項 (2008)	第 6 條	補助項目：			
		(一) 教師鐘點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以下同）五百五十元。			
		(二) 材料費：每班每節一百元。			
		(三) 未設專班者，每生每節補助二十元			

第四節 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研究

壹、教育機會均等與特殊教育

杜威在其 1916 年出版的「民主主義與教育」(democracy and education) 一書中，認為民主社會必須提供全民「均等的教育機會」(equal education opportunity)，而這種教育機會均等的主張，就是要求讓每一個人在教育的質與量上都能享有公平的對待。教育質與量的公平是指政府除應保障人民均有入學的機會之外，更應創造一個公平學習的環境，提供每一位人民都有發展各自潛能的機會，讓這種因個人、家庭及地區財富不一，致使其教育經費負擔與受益不相同所造成之不公平的事實予以消除（丁志權，1999）。例如一位視覺障礙學生因其本身身體感官的缺陷，在視力功能缺損下，無法與普通學生在同一個教育環境下共同學習的，此時必須藉助教育輔助器材，如大字體課本、放大鏡、擴視機、盲用電腦，甚至教師助理人員的支援，以針對其本身特殊需求提供協助，方能減輕或消除因身體感官的傷殘，所帶來生活與學習上的困難與不便，使其有相同機會，與一般普通學生在同一個學習環境下進行同樣課程的學習。因此，分配給視覺障礙學生的教育資源勢必比一般普通學生要多一些。

1960 年代開始發軔的人權運動，使社會公平儼然成為正義的同義字，追求公平的訴求應用於教育政策上，就是教育機會均等的訴求，從入學機會、教育過程、到教育結果，都有相對應的教育政策設計以達成均等的目標（陳麗珠，2007）。為了迎接 21 世紀新時代的來臨，世界各國均不約而同的致力於推動教育改革，希望透過教育的功能，提升國民的素養，進而強化國家的競爭力。而弱勢學生教育機會均等（equal opportunity of education）的問題，也在這波教育改革的浪潮下同時受到重視，被認為是一種基本人權，應該給予維護與尊重。

根據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所謂教育機會均等包括三種指標：一、測驗結果能力相等的青年均有相等的機會接受非義務性教育；二、所有社會階層的成員均有相同比例接受非義務性教育的機會；三、所有階層的成員，均有相等的機會獲得學術能力（academic ability）(OECD, 1967)。

美國學者安德森(1967)認為教育機會均等則為：一、教育機會均等即是提供每個人同量的教育；二、教育機會均等意即學校教育的提供，足使每一兒童達到一既定的標準者；三、教育機會的提供，足使每一個體充分發展其潛能者；四、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會，直至學生的學習結果符合某種既經同意之常模者。

至於美國學者柯爾曼在其「教育機會均等調查」(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Survey)中所採用的定義頗值得參考。他認為所謂教育機會均等包括下列五種指標(Coleman, 1990)：一、社區對於學校每一學生的單位經費、建築設備、圖書館等等投入的均等；二、種族結構(Racial composition)的均等；三、教師士氣、教師對學生的期望、學生的學習興趣等等所謂無形特性的均等；四、對於背景、能力相等的學生所提供的學校教育結果的均等；五、對於背景、能力均不相等的學生所提供的學校教育結果的均等。

我國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素來相當重視，憲法第一五九條明文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名詞彙集第 41 篇亦提到教育機會均等(equality of educational opportunity)一詞，一般而言，大體係指學生具有同等的入學機會；而且入學之後，

在接受教育過程中，能夠得到公平及適性教育，使自己潛能得以有效發展。另陳浚隆（2000）則認為教育機會均等意指：一、每個人（不論其性別、種族、區域、階級、職業等）均享受同量的教育；二、就學校提供的設施，每位受教育者均能同等享受；三、教育機會的提供促使每一個體在學術能力等都能充分發展其潛能；四、提供繼續教育的機會，直至每一學習結果符合某種既定的常模。

由此教育機會均等基本基本上蘊含了兩個基本觀念：一是指每一個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最基本的教育，這種教育即一般所指國民義務教育；二是指人人具有相等機會，接受符合其能力發展的教育，這種教育雖非強迫性，但根本上含有適應個人個性、潛能發展的意義，是一種適性、分化的教育。教育機會均等在政策上通常採取下列各項措施：一、義務教育延長化；二、學校制度單一化；三、教育機會擴大化；四、經費分配合理化；五、發展特殊教育。

近幾年來政府爲了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的政策，正積極推動「教育優先區」工作，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多元學習環境，使學生潛能得到適性發展；強化「特殊教育」，貫徹零拒絕教育理念；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提昇原住民教育品質；提供補救教學機會，帶好每一位學年；貫徹國中常態編班，促進教學正常化；擴充幼兒教育，提高幼兒人員率；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教育部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等各方面，再再顯示政府對於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視。蔡元隆（2006）即提及，自 1990 年開始，我國開始大力推動「特殊教育」與「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簡稱 EPA）均足以彰顯我國在補償教育（compensatory education）實踐上的努力。

發展特殊教育的目的即爲了實現受教機會均等的理想，必須爲每一個學生安排特殊的教育環境，讓他們能接受適合個性與能力的教育，從這一概念可知特殊教育的特殊並不是對象的特殊，而是教育需求的特殊，可分爲以下五項含義做說明（張訓誥，1999）：一、教學方法上的特殊：例如聽障學生無法完全利用聽覺來學習，故使用手語表達或用口語學習，或兩者兼用的綜合方法來學習；二、教材形式上的特殊：例如視覺障礙學生就須利用觸覺摸讀點字，或者利用聽覺使用錄音教材來學習；三、教育內容上的特殊：例如在智能方面，每個人的聰明才智不同。資賦優異者學得快，深度、廣度都與智能不

足者不同，因此需要從內容上適應學生的需求，使資優者有彈性的課程，智能不足者學習日常生活為主的課程；四、交通方式上的特殊：例如肢體傷殘者行動不便，或用手杖、義肢行動，或用輪椅走動，故需要用車子接送以減輕其不便，這是上下學交通上的特殊需求；五、教育環境設施的特殊：例如情緒困擾或社會適應不良的兒童，需要改變教育環境，使其能有重新適應的機會。

爲了真正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如何分配教育資源即成爲一重大課題。教育資源是用於教育活動所需的人、事、物，但最主要的是重在教育經費。有了教育經費，即可聘請教育從業人員，購置教學設施與設備，可舉辦教學活動等（潘惠靜，2001）。教育資源分配規劃最重要的原則之一便是必須具有公平性。幾乎所有的教育財政學學者都同意某些族群的學生需要更多額外的資源才能正常的學習，一般社會上認爲的「所有人都一樣」的公平性概念在教育財政的分析中是不完整的。Alexander 與 Salmon(1995)便直指所有人擁有等量的財物只是「相同」(equal)，但不是公平(equity)，因爲公平尚需具有正義公平(justice、fair)的意涵。Berme 與 Stiefel(1984)認爲教育資源的分配，除「水平公平」外，尚須達「垂直公平」分配，意指「對差別特性者給予差別的對待(unequal treatment of unequal)」，係將個別差異問題納入考量，具有補償不足的意義。身心障礙者因特殊的學習困難，必須經由專業的指導和協助，方能成功地發展潛能，獲得獨立自主和參與社會的能力（曹愛蘭，1995）。因此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資源有必要予以更充分的提供。

貳、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的相關研究

特殊教育經費爲教育經費的一部分，世界各國對特殊需求兒童(special needs children)教育經費的投入均不遺餘力。美國94-124公法(1975)的目的即確保每一位身心障礙兒童都能獲得適切且免費的國民教育，而在提供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童免費且合適教育的前提爲需要有充分的教育經費資源，因此，經費來源及經費補助制度在整個美國特殊教育制度中扮演著極爲重要的角色。而美國學校經費來源有三：即聯邦政府、州政府及地方政府。聯邦政府會依據各州實際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撥款給州政府

轉撥地方教育局，而美國公立學校的經費主要是由州政府或地方政府來補助，但是由於各地方政府彼此之間的財政狀況好壞不一，為免財政狀況較不好的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學生無法得到更好的照顧，因此，美國特殊教育經費是由州政府來負擔。

我國對特殊兒童教育的保障，源自「憲法」(1947)第159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2000)第6條：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特殊教育法」(2009)第9條：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有關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方式，Education Week(2005)針對全美各州特殊教育經費補助制度的分析結果，將各種補助方法歸納成兩大主流：第一種是以權重(weighting formula)的方式來進行補助，第二種則是以範疇公式(categorical formula)來進行補助，當然也有兩種合併使用的，但是以使用權重公式為最普遍。

Odden與Picus(2004)則進一步指出權重模式不但能精確計算出各個學區所需要的額外經費數額，更能結合各種水平公平的計算公式，以了解整體的經費分配公平水準，因此是促進教育財政公平非常好的補助方法。

Parrish Matsumoto與Fowler(1995)曾以McMahon與Chang(1991)所估計的教育經費對全美各學區來分析權重，並指出所謂的弱勢族群的學生雖然包含很廣，但最主要的有三個：特殊教育的學生、貧窮家庭的學生、以及語言缺陷的學生，其更進一步歸納全美各州的權重，並計算出特殊教育的學生權重約為2.3，貧困學生的權重平均約為2.0，而語言缺陷學生的權重則為1.2。

有關國外對特殊教育經費相關之研究，Hartman(1981)明白指出同一種類(如視障)特殊教育內需求的差異情況比不同種類間(如視障與聽障)需求的差異情況更大，因此其主張同一種類的特殊教育學生的權重應該必須進一步的細分，方能達到經費分配的公

平。

至於國內部分，孫綿凰（2005）以輕度、中度以及重度等不同障礙等級身心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探討其對特殊教育輔助器材、專業人員服務及教師助理員等支持服務之需求，以及其所對應經費之需求，並據以探討我國目前特殊教育經費補助制度的問題。研究結論如下：一、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等級不同，有不同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需求；二、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程度的增加，而會有更多特殊教育支持服務需求；三、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程度增加所需教育經費需求也相對增加。並經試算出不同等級的特殊教育學生所需經費權重，若以一般學生所需經費為 1，則一般學生、輕度障礙、中度障礙、以及重度障礙學生經費的權重比值為視障為 1：1：3.5：2.7；肢障為 1：1：1.6：6.9；智障為 1：1.5：2.1：4.7；聽障為 1：1.9：3.0：11.7。

陳碧玉（2008）的研究旨在了解輕度、中度以及重度等視覺障礙、肢體障礙、智能障礙及聽覺障礙、語言障礙、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身體病弱、自閉症等 10 種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學生，對個人學習輔助器材、教學輔助器材（課程、教具、教材）、專業團隊服務、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交通服務費、無障礙環境及班級編制等八項支持服務需求之項目，以及其所對應經費之需求，以獲得一般學生、輕度障礙、中度障礙以及重度障礙學生所需額外補助經費的權重比值。視覺障礙類為 1：2.12：2.60：6.19；肢體障礙類為 1：2.06：2.24：5.67；智能障礙類為 1：2.61：2.70：5.33；聽覺障礙類為 1：1.43：1.65：4.90；學習障礙類為 1：1.91：2.05：2.32；自閉症類為 1：2.97：3.24：5.82；語言障礙類為 1：1.17：1.24：3.82；身體病弱類為 1：1.59：1.78：4.23；情緒障礙類為 1：1.86：1.87：4.29；多重障礙類為 1：2.71：5.02：5.53。

陳志福校長等人（2008）透過學校用於特殊教育經費除以該校特殊教育學生的方式計算身心障礙學生單位教育成本，希望能瞭解近年來國內各國、私立高中職學校（含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教經費使用現況與趨勢，比較其與近年來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數與分佈狀況、障礙類別、障礙程度等是否有相關。

陳志福等人（2009）改以 98 學年度在學之高中職教育階段聽覺障礙學生為研究對

象，採取普查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論如下：一、聽覺障礙學生會隨障礙程度的增加而需更多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二、聽覺障礙學生所需支持服務經費會隨障礙程度的增加而提高；三、輕、中、重度聽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分別為 1.36、2.44 及 3.22。換言之，當一般學生所需經費為 1 單位，則輕度聽覺障礙學生所需教育經費為 2.36 單位、中度為 3.44 單位、重度為 4.22 單位。

Caldwell、Levac ic及Ross(1999)曾研究並提出需求本位的經費分配(needs-based funding)，是以學生的「需求」為考量的經費分配方式；由於它的計算經費，須先分析學校為了提供每一位學生，品質一定的教育所需的經費，因此必須對不同條件學生，學習所需經費的內容加以瞭解，由需求本位經費分配分析結果，學校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內容包含下列四項：

- 一、學生基本分配(basic student allocation)：按照學生數、班級和年級別，對相同年級的學生分配同額的經費。
- 二、加強課程(curriculum enhancement)：在學校系統內常依能力或性向態度，選擇部分適合標準或需要的學生，提供加強課程。
- 三、學生額外教育需求(supplementary educational needs)：有些具有特殊性向的學生，例如：社經不利、語言不利、身心殘障和低學習成就等；在學習過程中無法與一般學生一樣，順利學習並達成預定的學習目標；而必須投入更多的資源，才能協助其有效學習(Hill & Ross, 1999)。此種額外的經費補助，主要在幫助這些須要特別資源的學生，充分發展其潛能，使教育機會達到實質的公平。
- 四、學校需求(school site needs)：根據研究因學校位置不同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增加包括：(一)學校硬體設施，如校舍建築、運動設施、基礎設施等；(二)校區偏遠：距離人口稠密地區太遠，使得往返交通成本增加；(三)各地物價水準不同，所需經費因而不同，為公平分配本項經費起見，應建立一套教育物價指數(education price index)，以作為調整經費分配之依據；(四)學校規模：規模大的學校經營成本較低，規模小的學校經營成本而而偏高。

美國由於教育財政的自主，產生了各州教育制度的多元性與差異性，造就了美國多

采多姿的教育生態；在這樣一個開放、自由的環境下，發展出美國教育制度的多元化，並有許多成功的教育政策案例，其在特殊教育政策領域裡的成功經驗，更是世界許多國家在發展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時學習的榜樣。然而，各國補助模式多是配合其當地環境所設計出來，未必適合我國的教育以及文化環境。基於此理由及Caldwell等人(1999)主張，本研究則擬以視覺障礙學生額外的教育需求為出發點，探討其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期能作為國內編擬特教經費之參考。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及其所對應經費，經蒐集文獻並分析後，研究者自編問卷，採用問卷調查法 (questionnaire survey) 進行普查研究，並選擇適切的統計方法分析歸納資料，以釐清學生的需求項目及計算相對應之經費。以下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資料分析與處理等五節，分別敘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擬探討高中職教育階段不同障礙等級之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並計算該支持服務經費補助權重值。本研究架構圖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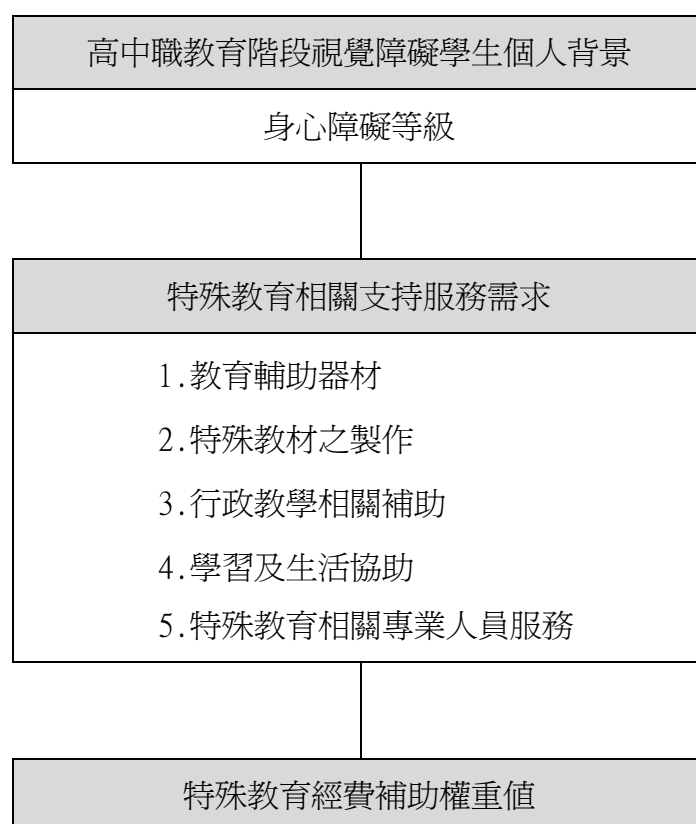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貳、研究變項

依據研究架構列出本研究的主要變項類別，分別敘述如下：

- 一、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個人背景：依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之身心障礙等級，將其分成輕度、中度及重度三種障礙等級。
- 二、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本研究所謂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分為教育輔助器材、特殊教材之製作、行政教學相關補助、學習及生活協助、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等五大向度。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 99 學年度持有視覺障礙類（含以視覺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之高中職教育階段在學學生，且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正式通報生。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99 年 9 月 8 日資料庫顯示，符合上述條件者共計 338 位學生（不含北、高兩市），本調查採取普查方式進行之，函送 333 份問卷至公私立高中職及臺中啓明學校等共計 144 所學校，為考量受訪者不僅需知悉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尚能客觀評估學生需求，故請熟悉學生之教師代為填答本問卷。回收後，逐一檢視填答情形，對於問卷內容遺漏或疑慮處，以電話方式逐一詢答，共取得有效問卷 320 份，問卷回收率達 96%。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採用的工具為「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調查表」。本節茲就問卷的編製過程，分述說明如下：

壹、編擬問卷初稿

分析國內文獻並以相關法規及行政命令作為自編問卷之基礎，再加上研究者欲探討之內容而完成問卷初稿。問卷初稿包括兩大部分，第一部份為基本資料，第二部份為主

要量表「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量表」，大致架構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基本資料內容

(一) 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包含教師性別、職位、特教服務年資、最高教育程度、特教相關背景等五項基本資料。

(二) 視覺障礙學生基本資料：包含學生性別、就讀年級、障礙類別與等級、學習媒介、住宿情形、自行上下學情形、入學管道等七項基本資料。

二、主要量表架構與內容

「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量表包含教育輔助器材、特殊教材之製作、行政教學相關補助、學習及生活協助、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等五大向度，共有 39 題。依題項作答方式不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作答形式為單選題，計有 30 題，分為「非常需要」、「需要」、「部分需要」、「不需要」四個選項，受訪者評估學生對每一服務項目之需求程度，勾選適當選項；第二部份則採取開放作答形式，計有 9 題，受訪者可直接填寫學生每學期對該項服務所需之服務時數。受訪者亦可於調查表中「其他建議」欄位表述其他未列入量表題項內之需求。

貳、專家修訂及定稿

問卷初稿編製完成後，敦請專家學者、視障服務中心代表及校內目前已安置 4 名以上視覺障礙學生之學校人員代表出席問卷初稿修訂會議（見附錄 1 名冊），其針對本研究問卷之探討方向、議題題幹、題項內容及作答形式等不吝提供修正意見，彙整所有意見後，隨即修訂本問卷格式與內容，而形成正式問卷（見附錄 2）。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實施分準備、調查、整理三階段，各階段實施程序分述如下：

壹、準備階段

一、蒐集資料：確立研究主題後，即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法規及行政命令，並著手歸

納整理工作。

- 二、撰寫研究計畫：召開研究小組會議、與指導教授討論整體研究架構，並同步整理文獻資料，藉此更加釐清研究方向，以初步擬訂研究計畫。
- 三、編擬研究工具：隨著蒐集文獻與撰寫計畫同步進行，以文獻探討結果為基礎，草擬問卷初稿，經專家審訂後，完成正式研究問卷。
- 四、確認研究母群資料：請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供全國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資料（不含北、高兩市），以確認研究母群數量及分佈情形。

貳、調查階段

- 一、分發正式問卷：確認本調查採取普查方式進行後，隨即函送調查表至各高中職校，對於未回收之問卷，使用電話詢問填答情況，問卷回收後，並逐一核對填答情形，以取得有效問卷。
- 二、確認各服務項目單價：依據國內相關補助規定或以採購價格計算研究問卷上各需求項目所對應之單價金額。

參、整理階段

- 一、統計與分析資料：問卷回收後，登錄有效問卷資料，以電腦統計軟體進行資料統計處理，以分析出不同障礙等級視覺障礙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
- 二、計算支持服務項目金額及經費補助權重值：計算各支持服務項目金額，求得不同障礙等級視覺障礙學生所需之額外支持服務經費，以此除以一般平均教育經費，所得結果即為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
- 三、研究報告完稿：分析及討論上述研究結果，並撰寫研究發現、結論與建議，而完成整份報告。

第五節 資料分析與整理

本研究有效正式問卷「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調查表」經整理編碼後，將量化資料輸入電腦，以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SPSS for windows

12.0) 進行資料統計分析，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基本描述統計

- 一、以次數分配與百分比來分析問卷基本資料之填答結果，包含「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及「視覺障礙學生基本資料」。
- 二、以填答人數百分比及平均數得出學生對各服務項目之需求程度或需求時數。

貳、計算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

以視覺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上所需之額外補助經費除以一般學生所需教育經費，求得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旨在了解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對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之需求項目及其對應金額之經費需求。經由問卷調查蒐集資料，本章即進行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共分為三節：第一節分析問卷受訪者（教師）及學生個人基本資料；第二節描述不同障礙等級視覺障礙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第三節則換算上述需求項目之對應經費及補助權重值。

第一節 個人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由熟悉學生之教師代為填答調查問卷，取得有效問卷320份，在教師及學生個人基本資料部份上未有遺漏值出現，經由次數分配及百分比統計結果，分別分析教師及學生個人特性。

壹、教師個人特性分析

茲將表 4-1 教師個人特性分析結果描述如下：

- 一、性別：在性別次數分配中，以女性居多，有 239 位，占 74.7%，男性則有 81 位，占 25.3%。
- 二、職位：在職位分佈上，擔任主任職位者有11位，占3.4%；擔任組長職位者有18位，占5.6%；擔任普通班導師職位者有59位，占18.4%；擔任資源班導師職位者有110位，占34.4%；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則有66位，占20.6%。以上資料顯示，本研究受訪者以一般高中職校資源班導師居多數，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次之，由行政人員作答則占少數。
- 三、特殊教育服務年資：無特殊教育服務年資者有56位，占17.5%；未滿5年者有99位，占30.9%；未滿10年者有56位，占17.5%；未滿15年者有51位，占15.9%；未滿20年者有20位，占6.3%；21年以上者則有38位，占11.9%。以上資料顯示，八成以上受訪者皆有特殊教育服務經歷。
- 四、教育程度：依最高教育程度區分，以研究所以上畢業者最多，有142位，占44.4%；

次之為師範校院畢業者有93位，占29.1%，一般大學畢業者則有85位，占26.6%。

五、特殊教育相關背景：在特殊教育相關背景次數分配中，從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有41位，占12.8%；從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但曾參與校內外視覺障礙類相關特教研習活動者有58位，占18.1%；曾修習視障教育學分班有45，占14.1%；曾修習特殊教育學程者有98位，占30.6%；曾修習特殊教育四十學分班者有6位，占1.9%；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畢業者則有72位，占22.5%。以上資料顯示，近七成受訪者都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背景，其他雖從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但多數曾參與相關研習活動。

以上特殊教育服務年資及特殊教育相關背景等統計資料顯示，本研究受訪者對於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特質及學習需求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且對於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內容應不陌生，使本問卷填答結果更具可信度。

表 4-1 教師個人特性分析表 (n=320)

個人背景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81	25.3
	女	239	74.7
職位	主任	11	3.4
	組長	18	5.6
	普通班導師	59	18.4
	資源班導師	110	34.4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	66	20.6
	其他	56	17.5
特殊教育服務年資	無	56	17.5
	未滿 5 年	99	30.9
	未滿 10 年	56	17.5
	未滿 15 年	51	15.9
	未滿 20 年	20	6.3
	21 年以上	38	11.9
教育程度	師範校院	93	29.1
	一般大學	85	26.6
	研究所(含)以上	142	44.4
特殊教育相關背景	從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	41	12.8
	從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 但曾參與校內外視覺障礙類相關特教研習活動	58	18.1
	曾修習視障教育學分班	45	14.1
	曾修習特殊教育學程	98	30.6
	曾修習特殊教育四十學分班	6	1.9
	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畢業	72	22.5

貳、學生特性分析

茲將表 4-2 學生特性分析結果描述如下：

- 一、性別：在性別次數分配中，以男性居多，有 185 位，占 57.8%，女性則有 135 位，占 42.2%。

二、就讀年級：在年級人數分佈上，以三年級人數最多，有115位，占35.9%；二年級次之，有108位，占33.8%；一年級人數最少，有97位，占30.3%。

三、障礙等級：以輕度、中度、重度三個程度區分學生障礙等級，其中以輕度視覺障礙學生人數最多，有164位，占51.3%；中度有77位，占、重度有78位，各占24.4%。

四、學習媒介：部分視覺障礙學生因視覺機能並未完全喪失，在學習活動中，只要經由適當輔助，仍可學習普通文字，整體上仍以文字為主要學習工具者在本調查中有276位，占86.3%，而必須以點字作為主要學習工具者則有44位，占13.8%。

如表4-3所示，輕、中度視覺障礙學生都能學習普通文字，但在重度視覺障礙學生中，部分學生（44位）則因視力嚴重缺損而不能用以閱讀任何文字，須以點字為其主要學習途徑。同為重度視覺障礙者，一般文字學習者與點字學習者所需教育輔助器材即有所異同處，為更精準計算重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經費補助，本研究擬將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區分為文字學習者及點字學習者，分別探討其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及對應之經費補助金額，進而計算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

五、住宿情形：有84位學生住宿，占26.3%，未住宿者則有236位，占73.8%，可見七成以上學生採通勤方式上下學。

六、上下學情形：調查資料顯示，六成以上學生可自行上下學（210位、占65.6%），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僅有110位，占34.4%，意謂具備交通費補助申請資格者僅占34.4%。

七、入學管道：調查結果顯示，六成以上學生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管道入學（209位、占65.2%），經由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入學者則有111位，占34.7%

表 4-2 學生個人特性分析表 (n=320)

個人背景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85	57.8
	女	135	42.2
就讀年級	一年級	97	30.3
	二年級	108	33.8
	三年級	115	35.9
障礙等級	輕度	164	51.3
	中度	77	24.1
	重度	79	24.7
學習媒介	文字	276	86.3
	點字	44	13.8
住宿情形	住宿	84	26.3
	未住宿	236	73.8
上下學情形	可自行上下學	210	65.6
	無法自行上下學	110	34.4
入學管道	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	111	34.7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209	65.3

表4-3 學生障礙等級與個人學習媒介交叉分析表 (n=320)

	學習媒介		合計	
	文字	點字		
障 礙 等 級	輕度障礙	164	0	164
	中度障礙	77	0	77
	重度障礙	35	44	79
合計		276	44	

第二節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本問卷中「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量表」依題項作答方式不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作答形式為單選題，計有30題，分為「非常需要」、「需要」、「部分需要」、「不需要」四個選項，受訪者評估學生對每一服務項目之需求程度，勾選適當選項；第二部份採取開放作答形式，計有9題，受訪者可直接填寫學生每學期對該項服

務所需之服務時數。本節即分別探討輕、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在問卷量表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中各需求題項上的填答情形。

壹、視覺障礙學生第一部份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調查結果

問卷量表第一部分採四點量表單選題作答形式，分為「非常需要」、「需要」、「部分需要」、「不需要」四個選項，以需求人數百分比及平均數分析不同障礙等級視覺障礙學生在第一部份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的填答結果，以了解其對各服務項目的需求程度，如表 4-4。

在本問卷調查中，將勾選「部分需要」、「需要」及「非常需要」之人數加總百分比視為「需求人數百分比」；勾選選項時，「非常需要」給 4 分，「需要」給 3 分，「部分需要」給 2 分，「不需要」給 1 分，以此計算各項目平均數，「平均數 2 以上」則代表受訪者普遍認為該項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為「部分需要以上」，表示學生在學習或生活上對該服務至少有少許或部分之需求。以往研究結果顯示，即使同一障礙等級之視覺障礙學生仍深具個別差異，任何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都有其需求個案，但本研究受限於研究統計之需要，以及充分滿足學生需求之觀點，將「需求人數百分比達百分之五十」或「平均數 2 以上」之項目列為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以下就表 4-4 分述輕、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對第一部份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之需求情形：

一、輕度視覺障礙學生第一部份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將表 4-4 中「需求人數百分比達百分之五十」或「平均數 2 以上」之項目列為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則輕度視覺障礙學生的需求項目有放大鏡、行政業務補助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就學費用減免。

二、中度視覺障礙學生第一部份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將表 4-4 中「需求人數百分比達百分之五十」或「平均數 2 以上」之項目列為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則中度視覺障礙學生的需求項目有放大鏡、望遠鏡、拾燈、大螢幕、放大軟體、大字課本、行政業務補助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交通補助費、就學費用減免。

三、重度視覺障礙學生第一部份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一) 重度文字學習者第一部份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將表 4-4 中「需求人數百分比達百分之五十」或「平均數 2 以上」之項目列為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則仍能閱讀普通文字之重度視覺障礙學生的需求項目有放大鏡、口袋式擴視機、桌上型擴視機、抬燈、盲用電腦、大螢幕、放大鏡滑鼠、放大軟體、語音軟體、自動閱讀機、讀書機、聽書郎、錄音筆、大字課本、有聲書、行政業務補助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交通補助費、就學費用減免。

(二) 重度點字學習者第一部份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將表 4-4 中「需求人數百分比達百分之五十」或「平均數 2 以上」之項目列為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則以點字為主要學習途徑之重度視覺障礙學生的需求項目有特製課桌椅、折疊式手杖、點字機、盲用電腦、語音軟體、自動閱讀機、讀書機、聽書郎、錄音筆、盲用 PDA、盲用運動休閒器材、點字課本、有聲書、行政業務補助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交通補助費、就學費用減免。

表4-4 視覺障礙學生第一部份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調查結果一覽表

需求項目	輕度障礙 (n=164)		中度障礙 (n=77)		重度障礙			
					文字學習 (n=35)		點字學習 (n=44)	
	需求 人數 百分 比(%)	平均 數	需求 人數 百分 比(%)	平均 數	需求 人數 百分 比(%)	平均 數	需求 人數 百分 比(%)	平均 數
1.放大鏡	55.5	2.04	61.0	2.36	68.6	2.69	4.5	1.07
2.望遠鏡	30.5	1.51	48.1	2.00	48.6	1.91	4.5	1.07
3.口袋式擴視機	30.5	1.58	42.9	1.92	48.6	2.09	4.5	1.11
4.桌上型擴視機	22.6	1.35	41.6	1.84	51.4	2.29	6.8	1.18
5.遠近型擴視機	18.9	1.33	32.5	1.58	40.0	1.97	4.5	1.11
6.抬燈	37.8	1.69	61.0	2.14	65.7	2.26	9.1	1.18
7.特製課桌椅	9.1	1.17	23.4	1.44	42.9	1.91	45.5	2.09
8.折疊式手杖	0.0	1.00	14.3	1.29	14.3	1.23	75.0	3.14
9.點字機	0.0	1.00	10.4	1.23	11.4	1.23	84.1	3.39
10.盲用電腦(含週邊設備)	6.7	1.13	29.9	1.69	42.9	2.06	90.9	3.55
11.大螢幕	39.0	1.71	63.6	2.26	68.6	2.74	25.0	1.57
12.放大鏡滑鼠	27.4	1.54	49.4	1.90	57.1	2.17	4.5	1.11
13.放大軟體	29.9	1.58	59.7	2.10	60.0	2.26	4.5	1.11
14.語音軟體	18.3	1.32	37.7	1.73	57.1	2.09	81.8	3.25
15.自動閱讀機	14.6	1.22	32.5	1.56	51.4	1.86	77.3	2.89
16.讀書機	13.4	1.21	28.6	1.57	57.1	1.91	65.9	2.64
17.聽書郎	15.9	1.25	28.6	1.61	57.1	2.06	84.1	3.20
18.錄音筆	29.3	1.48	42.9	1.84	62.9	2.23	72.7	2.86
19.盲用PDA	4.3	1.07	16.9	1.26	2.9	1.03	70.5	2.86
20.大字鍵計算機	22.0	1.37	39.0	1.71	42.9	1.77	6.8	1.18
21.盲用運動休閒器材	0.6	1.01	17.8	1.17	14.3	1.29	40.9	2.05
22.點字課本	1.8	1.03	10.4	1.21	8.6	1.23	90.9	3.55
23.大字課本	43.9	1.93	53.2	2.14	57.1	2.54	0.0	1.00
24.有聲書	33.5	1.62	54.5	1.99	62.9	2.57	88.6	3.36
25.行政業務補助費	74.4	2.66	80.5	2.84	80.0	2.97	75.0	3.02
26.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	54.3	2.10	66.2	2.25	54.3	2.29	63.6	2.73
27.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59.8	2.16	63.6	2.43	57.1	2.14	63.6	2.91
28.教師助理員服務	11.6	1.23	22.1	1.44	14.3	1.43	25.0	1.75
29.交通補助費	40.9	1.95	48.1	2.21	54.3	2.51	59.1	2.73
30.就學費用減免	83.5	3.07	81.8	2.97	82.9	3.11	75.0	3.00

貳、視覺障礙學生第二部份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調查結果

問卷量表第二部分採開放作答形式，受訪者可直接填寫學生每學期對該項服務所需之服務時數。經平均數統計結果，分析不同障礙等級之視覺障礙學生在第二部份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的填答結果，以了解其每年對各服務項目的平均需求時數，如表4-5。以下就表4-5分述輕、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對第二部份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之需求情形：

一、輕度視覺障礙學生第二部份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表4-5資料顯示，輕度視覺障礙學生對於個別輔導及工讀生服務的需求較高，每年平均需23小時個別輔導、24小時工讀生服務；相對而言，對於其他服務項目之需求不高。

二、中度視覺障礙學生第二部份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表4-5資料顯示，中度視覺障礙學生對於工讀生服務的需求最高（57小時/年），次之為個別輔導（22小時/年）；相對而言，對於其他服務項目之需求不高。

三、重度視覺障礙學生第二部份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一）重度文字學習者第二部份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表4-5資料顯示，仍能閱讀普通文字之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對於個別輔導的需求最高（42小時/年），次之為工讀生服務（28小時/年）；相對而言，對於其他服務項目之需求不高。

（二）重度點字學習者第二部份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表4-5資料顯示，以點字為主要學習途徑之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對於工讀生服務的需求最高（61小時/年），次之為個別輔導（44小時/年），再次之則分別為視障巡迴輔導（11小時/年）、定向行動人員服務（10小時/年）；相對而言，對於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之需求不高。

表4-5 視覺障礙學生第二部份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調查結果一覽表

需求項目	輕度障礙 (n=164)	中度障礙 (n=77)	重度障礙	
			文字學習 (n=35)	點字學習 (n=44)
			平均每年 需求時數	平均每年 需求時數
1. 個別輔導	23	22	42	44
2. 工讀生服務	24	57	28	61
3. 視障巡迴輔導	6	4	6	11
4. 眼科醫師服務	3	2	2	1
5. 定向行動人員服務	2	2	4	10
6. 社會工作師服務	2	1	2	2
7. 心理諮商師服務	4	5	5	2
8. 職業輔導員服務	3	4	1	5
9. 視光專業人員服務	3	2	1	1

參、綜合討論

綜合以上資料，整理視覺障礙學生在問卷量表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的填答結果如表4-6。因填答方式不同，在1-30項目中，打勾者表示視覺障礙學生需要該服務，31-39項目部分則直接填入視覺障礙學生每年所需服務時數。以下則就表4-6整理結果，探討輕、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之異同處：

一、教育輔助器材

本研究中輕度、中度及重度文字學習之視覺障礙學生在學習普通文字的過程中，皆需使用輔助器材擴大殘存視力，但對於教育輔助器材的需求情形不同。輕度視覺障礙學生經由放大鏡的協助，其視力即可參與學習，然而，隨著障礙等級的加重，除放大鏡的需求平均數呈現遞增外，中度視覺障礙學生尚須望遠鏡、抬燈的協助，以電腦作為閱讀輔具時，需使用大螢幕及安裝螢幕放大軟體；而重度文字學習者則需口袋式擴視機、桌上型擴視機及抬燈，使用電腦時，需大螢幕及放大鏡滑鼠配備，並安裝螢幕放大軟體，甚至部分學生已開始使用盲用電腦。

對於重度視覺障礙學生中的點字學習者而言，上述放大鏡、望遠鏡及擴視機已無法

發揮功能，除盲用電腦為其重要學習工具外，尚使用點字機、盲用 PDA，並需特製課桌椅以放置輔具或點字教材。也因其視力的嚴重受損，在行走時需折疊式手杖的協助；上體育課時需使用盲用運動休閒器材。

視覺障礙者因視覺缺損，故聽覺成為其重要學習途徑，此情形在重度視覺障礙者身上更為明顯。本調查結果即顯示，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在學習上，需要語音輸出軟體、自動閱讀機、讀書機、聽書郎及錄音筆等輔助器材的協助，且點字學習者的需求平均數均大於文字學習者，而輕、中度視覺障礙學生就研究統計結果，則無此需求。

二、特殊教材之製作

視覺障礙學生隨著視力減損的程度不同，閱讀能力也互有差異，此反應教材需求上。輕度視覺障礙學生藉由放大鏡之協助，可閱讀一般教材，但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除需利用有聲書接收資訊外，中度及重度文字學習者尚須大字課本，藉由教材的放大，減輕視力負擔；至於重度點字學習者當然需要點字教材的呈現，以利用觸覺摸讀點字。

三、行政教學相關補助

不論障礙等級或學習媒介的不同，輕、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皆須行政業務補助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四、學習及生活協助

除就學費用減免外，不論障礙等級，如林長祥（2001）的實務經驗指出，視覺障礙學生對工讀生服務及個別輔導皆有需求，重度點字學習者對此的需求量尤高；交通補助費部分，其補助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就本研究統計結果，輕度視覺障礙學生無此需求，其原因可能為其視力受損情形較輕，不致影響行動能力。

至於教師助理員服務部分，不論障礙等級，全體回饋需要認同度均不高。此與陳碧玉（2008）調查結果不同，該研究顯示重度視覺障礙學生需要教師助理員的協助，其原因可能為研究對象的就學階段不同，高中職學生的獨立生活及定向行動能力應較國民中學時期進步許多，對於教師助理員的需求也就降低。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本研究結果顯示，與其他服務項目相較，視覺障礙學生對於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服務的需求度普遍低落，惟重度點字學習者對視障巡迴輔導及定向行動人員服務的需求較為明顯，此可能與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服務內容有關，如劉信雄（2000）指出，視障巡迴輔導教師的工作並非提供補救教學，而著重於輔助器材及有聲教材訊息的提供、視覺功能評估、各種點字教學、點字與文字的轉譯、定向與行動教學等，上述大部分服務正是幾近眼盲者或全盲生所需要的。

表 4-6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

需求項目	輕度障礙 (n=164)	中度障礙 (n=77)	重度障礙	
			文字學習 (n=35)	點字學習 (n=44)
●教育輔助器材				
1.放大鏡	✓	✓	✓	
2.望遠鏡		✓		
4.桌上型擴視機			✓	
5.遠近型擴視機				
6.抬燈		✓	✓	
7.特製課桌椅				✓
8.折疊式手杖				✓
9.點字機				✓
10.盲用電腦(含週邊設備)			✓	✓
11.大螢幕		✓	✓	
12.放大鏡滑鼠			✓	
13.放大軟體		✓	✓	
14.語音軟體			✓	✓
15.自動閱讀機			✓	✓
16.讀書機			✓	✓
17.聽書郎			✓	✓
18.錄音筆			✓	✓
19.盲用 PDA				✓
20.大字鍵計算機				
21.盲用運動休閒器材				✓
●特殊教材之製作				
22.點字課本				✓
23.大字課本		✓	✓	
24.有聲書		✓	✓	✓
●行政教學相關補助				
25.行政業務補助費	✓	✓	✓	✓
26.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	✓	✓	✓	✓
27.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	✓	✓	✓
●學習及生活協助				
28.教師助理員服務				
29.交通補助費		✓	✓	✓
30.就學費用減免	✓	✓	✓	✓
31.個別輔導	23小時/年	22小時/年	42小時/年	44小時/年
32.工讀生服務	24小時/年	57小時/年	28小時/年	61小時/年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33.視障巡迴輔導	6小時/年	4小時/年	6小時/年	11小時/年
34.眼科醫師服務	3小時/年	2小時/年	2小時/年	1小時/年
35.定向行動人員服務	2小時/年	2小時/年	4小時/年	10小時/年
36.社會工作師服務	2小時/年	1小時/年	2小時/年	2小時/年
37.心理諮商師服務	4小時/年	5小時/年	5小時/年	2小時/年
38.職業輔導員服務	3小時/年	4小時/年	1小時/年	5小時/年
39.視光專業人員服務	3小時/年	2小時/年	1小時/年	1小時/年

第三節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

本節將分析輕、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對應之經費金額，並進一步試算該經費補助權重值。

壹、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單價

本調查問卷中各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單價金額如表4-7，說明如下：

一、教育輔助器材項目

教育部自92年起委託淡江大學辦理「教育部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目的為執行各項與高中職、大專院校視覺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相關之業務，其中包括視覺障礙輔助器材的採購。表4-7中1-21項目多數由輔具中心提供採購價格，若非為中心列管之輔助器材則自行向各廠商尋價或由臺中啓明學校提供採購價格；因視覺障礙學生所需之教育輔助器材具個別化，即使同一樣輔具，也會因不同型式、不同倍數或不同廠牌行號，在價格上而有極大差距，以放大鏡為例，尺狀放大鏡的價格僅為200元，燈罩式放大鏡、檯燈式放大鏡卻要2,000元，無法以200或2,000元代表放大鏡的採購價格，故以平均價格計算之。另教育補助器材雖為學生個別使用，但其若於一年級提出申請，則可使用至三年級畢業，故該器材價格需再除以使用年限3年，即為均攤價格。

二、特殊教材之製作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每年會以專案補助方式製作點字課本，供視覺障礙學生使用，每人每年補助256,000元。至於大字課本目前由廠商提供，不另支費用，有聲書部分則由教育部專款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製作提供，因此計算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經費補助時，大字課本及有聲書不列入其中。

三、行政教學相關補助項目

本研究中行政業務補助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及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等補助項目以教育部2008年頒訂之「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原則」為單價換算依據，茲分述如下：

(一) 輔導行政業務費方面，每校每年基本行政費五千元；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每

人補助三千元，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充分協助學校處理特殊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本行政業務補助費項目以3,000元計算單價。

- (二) 以充分滿足學生需求之觀點，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項目採計作業原則中十一人以上最高補助四萬五千元，以45,000元除以11求得單價4,091元。
- (三) 本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以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補助經費支付，輔導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每年每人七千二百元；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不含中、重度）合計七十五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五萬元；五十人以上，每年每校補助十萬元；二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每年每校補助六萬元；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每年每校補助三萬元。依據上述補助原則及充分滿足學生需求之觀點，在本研究上中、重度聽覺障礙學生所需之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項目單價為7,200元，輕度則為3,000元。

四、學習及生活協助項目

- (一) 教師助理員服務部分，依據教育部2008年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十五人置一名教師助理員，據此由15人共同分擔教師助理員服務所需經費，該服務項目單價以教師助理員一年薪資除以15計算之，求得金額24,121元。
- (二) 依據教育部2008年頒訂之「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原則」，交通費補助額度為身心障礙學生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故本交通車補助費項目單價為一學年8,000元。
- (三) 就學費用減免金額依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八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辦理，研究者計算公私立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一學年學雜費平均收取金額作為本就學費用減免項目之價格（34,580元），但不同障礙等級之聽覺障礙學生其減免基準則依據教育部2008年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故輕度聽覺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之單價為一學年13,832元，中度為24,206元，重度則為34,580元。
- (四) 個別輔導多數由學校相關人員擔任，故該項目單價以高中職教師鐘點費計算之，

每小時400元。

(五) 工讀生服務：工讀生服務項目單價以勞動基準法規定最低時薪95元計算之。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項目

(一)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視覺障礙學生就近輔導實施計畫，就近輔導人員到校輔導每次發給出席費1000元整，不另支交通費。由於目前視障就近輔導人員一次到校輔導時間以2小時計之，若交通費以200元計算，則本研究中視障巡迴輔導項目以每小時400元為單價金額。

(二) 專業團隊服務人員之服務鐘點費依教育部核定標準支給，醫師每小時新台幣1,000元整，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或持有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核發臨床聽力語言治療師資格鑑定證明書之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專業人員，每人每小時新台幣800元整；職業輔導、定向行動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含社會工作人員）每人每小時新台幣600元整。據此本研究中眼科醫師單價金額為每小時1,000元；社會工作師及心理諮商師每小時800元；至於定向行動人員、職業輔導員及視光專業人員則以每小時600元計算之。

表 4-7 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項目單價表

單位：元/年

需求項目	價格	使用人數	使用年限	均攤價格	備註
1.放大鏡	1,270	1	3	423	
2.望遠鏡	2,500	1	3	833	
3.口袋式擴視機	32,500	1	3	10,833	
4.桌上型擴視機	60,000	1	3	20,000	
5.遠近型擴視機	70,000	1	3	23,333	
6.抬燈	3,500	1	3	1,167	
7.特製課桌椅	9,000	1	3	3,000	
8.折疊式手杖	750	1	3	250	
9.點字機	30,000	1	3	10,000	
10.盲用電腦（含週邊設備）	107,500	1	3	35,833	
11.大螢幕	5,000	1	3	1,667	
12.放大鏡滑鼠	975	1	3	325	
13.放大軟體	32,500	1	3	10,833	
14.語音軟體	4,000	1	3	1,333	
15.自動閱讀機	13,000	1	3	4,333	
16.讀書機	2,500	1	3	833	
17.聽書郎	3,500	1	3	1,167	
18.錄音筆	4,000	1	3	1,333	
19.盲用 PDA	200,000	1	3	66,667	
20.大字鍵計算機	500	1	3	167	
21.盲用運動休閒器材	5,000	1	3	1,667	
22.點字課本	256,000	1	1	256,000	
23.大字課本	由廠商提供，不另支費用				
24.有聲書	教育部專款補助				
25.行政業務補助費	3,000	1	1	3,000	
26.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	45,000	11	1	4,091	
27.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3,000	1	1	輕度 3,000	
	7,200			中重度 7,200	
28.教師助理員服務	30,152/月	15		24,121	
29.交通補助費	8,000	1	1	8,000	
30.就學費用減免	34,580	1	1	輕度 13,832 輕度減免 40%	
				中度 24,206 中度減免 70%	
				重度 34,580 重度全部減免	
31.個別輔導	400/時	1		400	
32.工讀生服務	95/時	1		95	
33.視障巡迴輔導	400/時	1		400	
34.眼科醫師服務	1000/時	1		1000	
35.定向行動人員服務	600/時	1		600	
36.社會工作師服務	800/時	1		800	
37.心理諮商師服務	800/時	1		800	
38.職業輔導員服務	600/時	1		600	
39.視光專業人員服務	600/時	1		600	

貳、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

依據以上資料，整理輕、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及其對應之經費金額如表4-8，茲說明如下：

一、輕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

如表4-8資料顯示，一位輕度視覺障礙學生學習上所需協助及行政教學相關補助如下：放大鏡423元、行政業務補助費3,000元、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4,091元、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3,000元、就學費用減免13,832元；至於表中各服務人員之支出費用則以其時薪乘以學生每年所需服務時數計算之，計算結果為個別輔導9,200元，工讀生服務2,280元，視障巡迴輔導2,400元，眼科醫師服務3,000元，定向行動人員服務1,200元，社會工作師服務1,600元、心理諮商師服務3,200元、職業輔導員服務1,800元、視光專業人員服務1,800元。以上這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所需經費補助合計50,826元。

二、中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

如表4-8資料顯示，一位中度視覺障礙學生學習、生活上所需協助及行政教學相關補助如下：放大鏡423元、望遠鏡833元、抬燈1,167元、大螢幕1,667元、放大軟體10,833元、大字課本不列入補助範疇、有聲書不列入補助範疇、行政業務補助費3,000元、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4,091元、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7,200元、交通補助費8,000元、就學費用減免24,206元；至於表中各服務人員之支出費用則以其時薪乘以學生每年所需服務時數計算之，計算結果為個別輔導8,800元，工讀生服務5,415元，視障巡迴輔導1,600元，眼科醫師服務2,000元，定向行動人員服務1,200元，社會工作師服務800元、心理諮商師服務4,000元、職業輔導員服務2,400元、視光專業人員服務1,200元。以上這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所需經費補助合計88,835元。

三、重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

(一) 重度文字學習者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

如表 4-8 資料顯示，一位仍能閱讀普通文字之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學習、生活上所需

協助及行政教學相關補助如下：放大鏡 423 元、口袋式擴視機 10,833 元、桌上型擴視機 20,000 元、抬燈 1,167 元、盲用電腦 35,833 元、大螢幕 1,667 元、放大鏡滑鼠 325 元、放大軟體 10,833 元、語音軟體 1,333 元、自動閱讀機 4,333 元、讀書機 833 元、聽書郎 1,167 元、錄音筆 1,333 元、大字課本不列入補助範疇、有聲書不列入補助範疇、行政業務補助費 3,000 元、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 4,091 元、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7,200 元、交通補助費 8,000 元、就學費用減免 34,580 元；至於表中各服務人員之支出費用則以其時薪乘以學生每年所需服務時數計算之，計算結果為個別輔導 16,800 元，工讀生服務 2,660 元，視障巡迴輔導 2,400 元，眼科醫師服務 2,000 元，定向行動人員服務 2,400 元，社會工作師服務 1,600 元、心理諮商師服務 4,000 元、職業輔導員服務 600 元、視光專業人員服務 600 元。以上這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所需經費補助合計 180,011 元。

（二）重度點字學習者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

如表 4-8 資料顯示，以點字為主要學習途徑之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學習、生活上所需協助及行政教學相關補助如下：特製課桌椅 3,000 元、折疊式手杖 250 元、點字機 10,000 元、盲用電腦 35,833 元、語音軟體 1,333 元、自動閱讀機 4,333 元、讀書機 833 元、聽書郎 1,167 元、錄音筆 1,333 元、盲用 PDA 66,667 元、盲用運動休閒器材 1,667 元、點字課本 256,000 元、有聲書不列入補助範疇、行政業務補助費 3,000 元、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 4,091 元、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7,200 元、交通補助費 8,000 元、就學費用減免 34,580 元；至於表中各服務人員之支出費用則以其時薪乘以學生每年所需服務時數計算之，計算結果為個別輔導 17,600 元，工讀生服務 5,795 元，視障巡迴輔導 4,400 元，眼科醫師服務 1,000 元，定向行動人員服務 6,000 元，社會工作師服務 1,600 元、心理諮商師服務 1,600 元、職業輔導員服務 3,000 元、視光專業人員服務 600 元。以上這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所需經費補助合計 480,882 元。

表 4-8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及對應經費彙整表 單位：元

需求項目	輕度障礙 (n=164)		中度障礙 (n=77)		重度障礙	
					文字學習 (n=35)	點字學習 (n=44)
●教育輔助器材						
1.放大鏡	✓	423	✓	423	✓	423
2.望遠鏡			✓	833		
3.口袋式擴視機					✓	10,833
4.桌上型擴視機					✓	20,000
5.遠近型擴視機						
6.抬燈			✓	1,167	✓	1,167
7.特製課桌椅						✓ 3,000
8.折疊式手杖						✓ 250
9.點字機						✓ 10,000
10.盲用電腦(含週邊設備)					✓	35,833
11.大螢幕			✓	1,667	✓	1,667
12.放大鏡滑鼠					✓	325
13.放大軟體			✓	10,833	✓	10,833
14.語音軟體					✓	1,333
15.自動閱讀機					✓	4,333
16.讀書機					✓	833
17.聽書郎					✓	1,167
18.錄音筆					✓	1,333
19.盲用 PDA						✓ 66,667
20.大字鍵計算機						
21.盲用運動休閒器材						✓ 1,667
●特殊教材之製作						
22.點字課本						✓256,000
23.大字課本			✓	0	✓	0
24.有聲書			✓	0	✓	0
●行政教學相關補助						
25.行政業務補助費	✓	3,000	✓	3,000	✓	3,000
26.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	✓	4,091	✓	4,091	✓	4,091
27.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	3,000	✓	7,200	✓	7,200
●學習及生活協助						
28.教師助理員服務						
29.交通補助費			✓	8,000	✓	8,000
30.就學費用減免	✓	13,832	✓	24,206	✓	34,580
31.個別輔導(400/時)	(23時)	9,200	(22時)	8,800	(42時)	16,800
32.工讀生服務(95/時)	(24時)	2,280	(57時)	5,415	(28時)	2,660
					(44時)	17,600
					(61時)	5,795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33.視障巡迴輔導(400/時)	(6時)	2,400	(4時)	1,600	(6時)	2,400
34.眼科醫師服務(1000/時)	(3時)	3,000	(2時)	2,000	(2時)	2,000
35.定向行動人員服務(600/時)	(2時)	1,200	(2時)	1,200	(4時)	2,400
36.社會工作師服務(800/時)	(2時)	1,600	(1時)	800	(2時)	1,600
37.心理諮商師服務(800/時)	(4時)	3,200	(5時)	4,000	(5時)	4,000
38.職業輔導員服務(600/時)	(3時)	1,800	(4時)	2,400	(1時)	600
39.視光專業人員服務(600/時)	(3時)	1,800	(2時)	1,200	(1時)	600
合 計		50,826		88,835		180,011
						480,882

參、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

表4-9為教育部所公布之95-97年國內各級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經費內容，將97年度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兩者教育經費加以平均，以求得高中職教育階段每位學生所需之平均教育經費金額為105,579元。若要提供輕、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則需另外補助經費，如表4-10所示，輕度視覺障礙學生需50,826元、中度者需88,835元、重度文字學習者需180,011元、重度點字學習者需480,882元，分別以此除以高中職教育階段每位學生教育支出105,579元，則計算出輕度、中度、重度文字學習及重度點字學習等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分別為0.48、0.84、1.70及4.55，如表4-11。換言之，當一般學生所需經費為1單位，則輕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教育經費為1.48單位、中度者為1.84單位、重度文字學習者為2.70單位、重度點字學習者為5.55單位。

表 4-9 各級學校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經費表 單位：元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及獨立學院
95	135,291	83,445	91,402	127,391	94,434	103,513	104,737	175,263
96	137,937	94,749	93,802	128,374	101,160	107,324	135,597	182,649
97	149,054	101,248	98,466	129,861	101,326	109,831	116,724	183,95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表 4-10 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 單位：元

需求	輕度障礙 (n=164)	中度障礙 (n=77)	重度障礙	
			文字學習 (n=35)	點字學習 (n=44)
教育輔助器材	423	14,923	90,080	126,416
特殊教材之製作	0	0	0	256,000
行政教學相關補助	10,091	14,291	14,291	14,291
學習及生活協助	25,312	46,421	62,040	65,975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15,000	13,200	13,600	18,200
合計	50,826	88,835	180,011	480,882

表 4-11 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及教育經費權重值一覽表 單位：元

項 目	一般學生	輕度障礙	中度障礙	重度障礙	
				文字學習	點字學習
97 年度平均一般教育支出	105,579	105,579	105,579	105,579	105,579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	0	50,826	88,835	180,011	480,882
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		0.48	0.84	1.70	4.55
教育經費權重值	1	1.48	1.84	2.70	5.55

肆、綜合討論

從表4-10分析得知，視覺障礙學生所需教育補助經費是有障礙等級的差異性，在教育輔助器材、特殊教材之製作、學習及生活協助等方面所需經費補助都隨著障礙等級的加重而提高，各分項經費加總後，仍呈現該趨勢。即使同為重度視覺障礙學生，文字學習者與點字學習者所需經費補助仍有很大差距，其原因為重度點字學習者所需服務項目的單價較高，如點字機、盲用PDA及大字課本，且對於人力支援服務需求時數較多，因此其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權重值大。

第五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綜觀國內有關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經費補助之研究實屬少數，故本研究擬以該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為研究對象，期望透過全面性普查方式，初步瞭解其在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上的需求項目，據此計算所需之經費補助金額，並求得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以供中央未來編列特殊教育經費及規劃教育經費資源分配制度之參考。

研究者先歸納整理國內外相關文獻，以建立調查問卷之架構，進而編製問卷初稿，並經專家審定工作，完成正式調查問卷「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調查表」。回收有效問卷320份，隨後進行資料統計分析及討論。本章即根據研究目的，整理出研究結果，並提出結論與具體建議。全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結果摘要；第二節為研究結論；第三節為研究限制與建議，茲分述於後。

第一節 研究結果摘要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依序將研究結果摘述於下：

壹、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本研究將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範疇分為教育輔助器材、特殊教材之製作、行政教學相關補助、學習及生活協助、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等五個向度，以下則分述輕、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服務：

一、教育輔助器材方面

在研究調查中所列之21項教育輔助器材項目中，輕度視覺障礙者僅需放大鏡；中度視覺障礙者需放大鏡、望遠鏡、抬燈、大螢幕、放大軟體等5個服務項目；至於重度視覺障礙者依其學習媒介的不同，分為文字學習者及點字學習者兩類學生探討之，重度文字學習者需放大鏡、口袋式擴視機、桌上型擴視機、抬燈、盲用電腦、大螢幕、放大鏡滑鼠、放大軟體、語音輸出軟體、自動閱讀機、讀書機、聽書郎及錄音筆等13個服務項目，重度點字學習者則需特製課桌椅、折疊式手杖、點字機、盲用電腦、語音輸出軟體、

自動閱讀機、讀書機、聽書郎、錄音筆、盲用PDA及盲用運動休閒器材等11個服務項目。

可見就學習普通文字的視覺障礙學生而言，其所需教育輔助器材服務項目會隨著障礙等級的加重而增多，至於重度點字學習者對於教育輔助器材的需求則顯示，聽覺及觸覺為其重要學習途徑。

二、特殊教材之製作方面

輕度視覺障礙學生不需任何特殊教材；可學習普通文字之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需大字課本及有聲書；至於視力嚴重喪失而需學習點字之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則需點字課本及有聲書。

三、行政教學相關補助方面

不論障礙等級或學習媒介的不同，所有視覺障礙學生皆須行政業務補助費、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等行政教學相關補助。

四、學習及生活協助方面

不論障礙等級或學習媒介的不同，所有視覺障礙學生皆須就學費用減免、工讀生服務及個別輔導，惟相較之下，學習點字之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對於工讀生服務及個別輔導的需求最高。此外，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尚需要交通補助費之協助。

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視覺障礙學生對於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的需求度普遍低落，惟學習點字之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對於視障巡迴輔導及定向行動人員服務的需求較高。

貳、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及權重值

依據學生對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換算經費補助金額，輕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金額為50,826元、中度視覺障礙學生需88,835元，重度視覺障礙學生中，學習文字者需180,011元，點字學習者需480,882元。若以此分別除以97年高中職教育階段每位學生平均教育支出105,579元，則計算出學習普通文字之輕、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分別為0.48、0.84及1.70，至於學習點字之重度視覺障礙學生的補助權重值則為4.55。本研究結果確實顯示，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教相

關支持服務經費會隨障礙程度的加重而提高；即使同為重度視覺障礙學生，也會因學習媒介相異而有不同經費需求，點字學習者所需經費補助較文字學習者為高。

第二節 研究結論

Caldwell等人(1999)曾提出需求本位的經費分配(needs-based funding)，是以學生「需求」為考量的經費分配方式，為提供學生一定品質的教育，必須對不同條件學生學習所需經費內容加以瞭解，而本研究則針對視覺障礙學生額外教育需求進行探究，研究結果確實呈現出視覺障礙學生所需教育經費會因障礙等級的不同而有所差異，隨著障礙等級的加重而提高，即使同為重度視覺障礙學生，也會因學習媒介相異而有不同經費需求，證實Hartman(1981)所主張的，同一障礙類別的特殊教育學生其經費補助權重必須進一步細分，依據該權重值提供經費補助，方能達到經費分配的公平。而我國目前特殊教育經費補助制度並未考慮到視覺障礙學生之間的內部差異，僅依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數作為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的核算基準，每一位視覺障礙學生皆相同標準的補助方式顯然是不合理的，對於重度障礙學生分佈較多或招收障礙情形較為嚴重學生之學校，更是一個不合宜的教育資源分配機制。期待本研究結果能引發更多人重視此一問題，讓國內特殊教育經費補助儘早建立一套合理的補助制度，使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都能獲得所需教育資源。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本節先說明本研究之限制，再針對學校單位、政府單位及未來研究等方面提出建議。

壹、研究限制

一、研究範圍的限制

本研究計算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時，僅探討其在特殊教育相

關支持服務上所需額外補助經費，包含教育輔助器材、特殊教材之製作、行政教學相關補助、學習及生活協助、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等五部分，以39個服務項目進行問卷調查，故本研究結果僅代表視覺障礙學生對這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項目的需求情形及其所對應之經費補助需求。

探討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時，因目前有聲書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相關單位製作，而大字課本則由廠商提供，不另支費用，故兩者未列入本研究經費計算範疇中，未來各校若需自行籌備該經費，則需將其納入經費補助範圍中，並預期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款勢必會提高。

二、研究統計的限制

本研究受限於研究統計之需要，在問卷量表1-30需求項目的處理上，將「需求人數百分比達百分之五十」或「平均數2以上」之項目列為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採用本研究結果時，需考量同一障礙等級之視覺障礙學生仍深具個別差異，任何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都有其需求個案。

三、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以 99 學年度在學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為普查對象，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乃屬高異質性團體，即使同為視覺障礙者，彼此之間仍有個別差異存在，故本研究結果僅反應出上述普查對象對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的需求。

貳、研究建議

一、對學校單位的建議

（一）提供學生所需教學措施

因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推動，許多視覺障礙學生經由該管道就讀高中職校普通班，為提供學生良好就學服務，一般教師則需充分了解其身心特性，如一般教學時，最常使用視覺方式呈現教材，但視覺障礙學生由於視覺器官的缺損，其主要學習途徑為聽覺或觸覺，為此則需調整學習環境、教材呈現方式或教學模式；此外，本研究結果顯示，視障學生因障礙程度的不同，其學習需求的異質性相當高，因此教師亦需

深入了解學生個別需求，進而提供其合適學習方式。

（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隨著科技的進步，視覺障礙學生可藉由科技輔具解決許多學習上的問題，從本研究結果即可看出學生在這方面的需求，然而，部分教師因不熟悉電腦科技輔具、光學輔具之操作，而無法指導視障學生。可見視障教育教師除需具備一般教學輔導知能外，其必須具備的視障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是相當多元化且專業性高，故學校因主動為教師安排需合宜的職前訓練、在職進修等活動，並建立專業的輔導系統（柯平順，2000）。

（三）建立校內外支援人力

本研究顯示，不論身心障礙等級，所有視覺障礙學生皆須人力支援服務，尤其是個別輔導與工讀生服務，如何提供足夠的個別輔導或工讀生服務，除需仰賴政府單位的經費補助外，學校行政單位可增加編列工讀生預算，並妥善培訓之責，有計畫地建立人力資源庫；另除補救教學外，亦需視學生需求安排外加課程，如定向行動訓練、點字教學、盲用電腦教學等，校內教師若無法提供該服務，學校行政單位則需申請校外視障巡迴輔導服務，以充分運用校外人力資源。學校行政旨在支援教學所需之各項事物，做好學校行政支援工作，可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並讓學生受到良好的照顧。

二、對政府單位的建議

（一）經費補助依權重比例分配

本研究結果顯示，視覺障礙學生所需額外教育經費會隨障礙程度的加重而增加，重度障礙學生中，學習點字者又較文字學習者需更多經費補助，尤其點字教材的提供每年花費不貲，因此國內目前以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數為核算經費補助基數之補助方式，而未考慮到不同障礙等級或使用不同學習媒介之視覺障礙學生其個別差異需求，事實上是一個不合宜的補助制度，建議採用權重模式補助各校特殊教育經費，以真正符合學生需求。

（二）提供及培訓各校人力資源

本研究顯示，人力支援服務對輕、中、重度聽覺障礙學生在學習或生活上之協助都不可或缺，尤其是校內普通人力提供之服務，如個別輔導、工讀生，但就各校在實際運

作上面臨經費短缺或人力不足之問題，因此對於這些協助人力之儲備及所需經費補助，有賴重視並可依各校實際需要辦理必要的培訓工作，提供視覺障礙學生適切輔導與支持。

另外，視障巡迴輔導教師可提供學生許多專業協助，但其常需花費許多時間從事點字與文字的轉譯、製作點字教材或進行點字教學，然而，家長或學校教師對該角色有更多的期待，但其人力資源有限，故建議政府可增加經費培訓該人力，以滿足學生需求。

三、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計算視覺障礙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值時，僅探討其在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上所需額外補助經費，並未包含提供家長諮詢服務、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或相關研習活動等事務所需之經費，這些服務雖與學生學習活動未有直接相關，卻可協助其融入學校環境或提昇社會接納度，編擬特殊教育補助經費時，應將這些補助項目納入其中，故未來研究可更深入了解視覺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以計算出更精準的經費補助權重值。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 丁志權（1999）。**中美英三國教育經費財源與分配制度之比較研究**。台北：師大師苑。
- 毛連塏（1998）。**特殊教育行政**。台北：五南。
- 王天苗（1983）。台灣省實施資源教室的現況及展望。**特殊教育季刊**，10，14-24。
- 王麗雲、甄曉蘭（2007）。台灣偏遠地區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模式之分析與反省。**教育研究集刊**，36，25-46。
- 何華國（1999）。**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五南。
- 何華國（2000）。**特殊兒童教育與心理**。台北：五南。
- 吳武典、王華沛（1999）。加強身心障礙者輔助性科技建設。**特殊教育季刊**，72，1-9。
- 吳亭芳、侯嘉怡、陳明聰（2000）。輔助性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載於林寶貴（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李欣怡（2004）。**大學圖書館網站無障礙網頁設計**。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李德高（1986）。**特殊兒童教育**。台北：五南。
- 杞昭安（1996）。學前兒童圖形認知與圖形推理之研究。**幼兒教育年刊**，9，141-180。
- 杞昭安（1997）。視障教育初任教師應具備之基本知能。**特教園丁**，12(3)，16-18。
- 杞昭安（1999）。**視覺障礙者輔具簡介**。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杞昭安（2000）。視覺障礙者之教育。載於王文科（主編），**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心理。
- 杞昭安（2001）。**視障教育之研究**。彰化：復文。
- 周桂鈴（2002）。**視覺障礙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的學習經驗與需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百鍊（2002）。**捷運系統殘障設施較適量與質之研究**。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林怡慧（2004）。高中職資源教室之運作。**國立台中文華高中學報**，13，136-152。
- 林長祥（2001）。從高中職視障學生巡迴輔導工作來探討視障教育未來的發展趨勢。**視覺障礙教育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暨論文集**，125-134。台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 林家如（2003）。**政府網站的無障礙空間-行政院部會網站視覺障礙評估**。私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縣。
- 林敏哲（1995）。台灣視覺無障礙環境開發研究。**空間雜誌**，72，82-88。

- 林寶山（1993）。**特殊教育導論**。台北：五南。
- 邱上真（1999）。融合教育問與答。載於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特殊教育年刊—迎千禧談特教**，191-210。
- 柯平順（2000）。學前融合教育的理念與實務。**教師天地**，119，34-35
- 洪文卿（2003）。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持服務系統。**南投文教**，18，26-32
- 范文良（1993）。如何指導視覺障礙學生定向行動。**特殊教育季刊**，47，1-4
- 孫綿凰（2005）。**我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經費補助制度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張大同（2000）。淺談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安置。**就業與訓練**，18(2)，18-24。
- 張自（1998）。認識視覺障礙員工。**讓每個夢想都能飛起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手冊**。台中：台灣省政府勞工處。
- 張家桓（1998）。**中文盲用電腦使用者之使用現況暨使用需求調查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張訓誥（1999）。**特殊教育的省思**。台北：五南。
- 張訓誥、杞昭安、范文良（1998）。視覺障礙類。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校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主編），**適應體育導論**。台北市：師大體研中心。
- 張勝成（1995a）。弱視兒童閱讀教學。**特教園丁**，10(2)，36-38。
- 張勝成（1995b）。弱視兒童的文字教學。**特教園丁**，10(3)，12-13。
- 張照明（2003）。普通高中職視覺障礙學生學校生活適應及學校支持系統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 教育部（2007）。**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九十六年度）**，98年10月28日取自 <http://163.25.130.2/advedu/download/96eduplan.doc> 網頁
- 曹菁菱（2002）。視覺障礙者的休閒生活之探討。**學校體育**，12(3)，86-89。
- 曹愛蘭（1995）。**身心障礙義務教育之問題與對策**。台北：行政院。
- 郭為藩（1985）。**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文景。
- 郭為藩（1992）。**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台北：文景。
- 郭為藩、高強華（1987）。**教育學新論**。台北：正中。
- 陳志福、李及時、程臻寧、趙慧如、王崇懋、王鳳鶯、吳宗鴻（2008）。**台灣地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單位教育成本分析之研究**，未出版。
- 陳志福、李及時、林雅淇、陳素雲、張洙華、沈宏五、魏士強（2009）。**高中職教育階段聽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經費補助之探討**，未出版。

- 陳忠勝（2009）。**視障教育教師輔助科技服務專業知能之調查研究**。國立臺南大學輔助科技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縣。
- 陳明德（2004）。**輔助科技 MPT 模式應用於弱視學童現況與成效之研究**。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市。
- 陳建汝（2000）。**視覺障礙者的學習與科技運用**。載於中國視覺障礙教育學會（主編），**視覺障礙教育之理論與實務**。
- 陳英三（1983）。**視覺障礙兒童心理學**。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劃師資訓練班。
- 陳郁仁（2001）。**無障礙全球資訊網建置準則之驗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陳浚隆（2000）。**經濟學**。載於林寶貴（主編），**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陳朝健（1999）。**視障者如何參與盲人棒球運動**。**國民體育季刊**，28(1)，111-117。
- 陳碧玉（2008）。**我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經費補助權重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黃裕惠、余曉珍譯（2001）。**特殊教育概論**。台北市：雙葉。
- 萬明美（1996a）。**視覺障礙教育**。台北：五南。
- 萬明美（1996b）。**台中市國民中小學視障生級任導師特教知能研習會手冊**。台中市政府編印。
- 萬明美（1998）。**大學視覺障礙學生畢業後生活狀況之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07-137。
- 萬明美（2000）。**視覺障礙**。載於許天威、徐享良、張勝成（主編），**新特殊教育通論**，265-294。台北市：五南。
- 萬明美（2001）。**視障教育**。台北：五南。
- 萬明美、李乙明（2000）。**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劃執行成果報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詹惠安（2004）。**擴視機視界的影像評估系統實現**。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市。
- 詹惠安（2005）。**視障生學習輔具使用評估流程**。94 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工作小組研究報告。取自 <http://www.aide.gov.tw/doc/20070302031135.doc>
- 劉芷晴（2006）。**視覺障礙學生需求及教師提供服務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 劉信雄（1981）。**盲童定向行動訓練**。台南：臺灣省視覺障礙兒童混合教育計畫師資訓

練班。

劉信雄、王亦榮、林慶仁（2000）。**視覺障礙學生輔導手冊**。臺北市：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劉淑秋（2003）。**國民小學教師對就讀普通班聽障生支持服務滿意度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縣。

潘惠靜（2001）。**教育部獎補助經費對私立大學辦學績效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蔡元隆（2006）。批判教育學敲醒後現代的喪鐘—新法新制下原住民加分 35%合理嗎？**教育社會學通訊期刊**，68，24-31。

蔡惠如（2004）。**視覺障礙學生網路使用現況及相關因素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鄭靜瑩（1999）。**高中職以上視障學生未來適性職類及其工作輔助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鄭靜瑩等（2004）。從視障學生的安置談融合教育的施行—以視障巡迴輔導為例。**特教園丁**，19(4)，23-28。

賴建志（2003）。**不同視覺障礙程度學生身體組成、肌力肌耐力與柔軟度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市。

賴復寰（1998）。**殘障體育運動概論**。台北市：正中。

蘇雅芬（2004）。**宜蘭縣國小資源班資源實施現況調查研究**。國立台東大學教育碩士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東縣。

二、英文部份

- Alexander, K. & Salmon, R. G. (1995). *Public school finance*.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Anderson, C. A. (1967). *Sociological factors in the demand for education*. Paris: OECD, Social Objectives in Educational Planning.
- Barraga, A., & Erin, J. (1992). *Visual handicap and learning* (3rd, ed.). Austin, Tx : PRO-ED.
- Beaver, K. A., & Mann, W. C. (1995). Overview of technology for low vis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49(9), 913-921.
- Berne, R. & Stiefel, L. (1984). *The measurement of equity in school finance: Conceptual, methodological, and empirical dimensions*. Baltimore :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Best, A. B. (1992). *Teaching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Milton Keynes: Open University.
- Cahill, H., Linehan, C., McCarthy, J., Bormans, G., & Engelen, J. (1996). Blind and partially sighted students' access to mathematics and computer technology in Ireland and Belgium.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0, 175-181.
- Caldwell, B. J., Levacic, R., & Ross, K. N. (1999). The role of formula funding of schools in different educational policy contexts. In K. N. Ross & R. Levacic (Eds.), *Needs-based resource allocation in education via formula funding of schools*. (pp. 9-24). Paris: UNESCO,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ducational Planning.
- Coleman, J. S. (1990). *Equality and achievement in education*. Boulder, San Francisco: Westview.
- Cox, P. R., & Dykes, M. K. (2001). Effective classroom adapt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3(6), 68-74.
- Eaton, S. B., & Wall, R. S. (1999). A survey of social skills instruction in preservice programs for visual disabilities. *Re: View*, 1(1), 40-45.
- Eaton, S. B., & Wall, R. S. (1999). A survey of social skills instruction in preservice programs for visual disabilities. *Re: View*, 31(1), 40-45.
- Education Week (2005). Education snapshots. *Education Week*, 24(17), 60-76.

- Gardner, L., & Corn, A. (1991). *Low vision access to print: Statement of position* (pp.6-8). Reston, VA: Division for the Visually Handicapped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Gompel, M., van Bon, W. J., & Schreuder, R. (2004). Reading by children with low vision.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8(2), 77-89.
- Goodrich, G. L. (2003). Available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for 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 *Nerations*, 27(1), 64-70.
- Griffin, H. C., Williams, S. C., Davis, M. L., & Engleman, M. (2002). Using technology to enhance cues for children with low vision. *Teach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35(2), 36-42.
- Hallahan, D. P., & Kauffman J. M. (1976). *Introduction to learning disabilities: A psycho-behavioral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 Hartman W. T. (1981). *Projecting special education cost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Finance and Governance.
- Hill, P. W., & Ross, K. N. (1999). Component3: Student supplementary educational needs. In K. N. Ross and R. Levac ic (Eds.), *Needs-based resource allocation in education* (pp.91-119). Paris, UNESCO.
- Huurre, T. M., Komulainen, E. J., & Aro, H. M. (1999). Social support and self-esteem among adolesc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3, 26-37.
- Kobberling, G., & Jankowski, L. W., & Leger, L. (199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erobic capacity and physical activity in blind and sighted adolescents.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85, 382-384.
- Mcmahon W. W. & Chang S. (1991). Establishing education program inadequacy: The Alabama exampl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28(3), 559-598.
- Meek, G. A. & Maguire, J. F. (1996). A field experiment of minimum physical fitness of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0, 77-80.
- Neville, A., & Kupersmith, J. (1991). Online access for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Databases*, 14(6), 102-104.

- Odden A. R. & Picus L. O. (2004). *School finance: A policy perspective*. New York : McGraw Hill.
- Parrish T. Matsumoto C. and Fowler Jr. W. (1995). *Disparities in public school district spending: 1989-90*.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Pring, L., & Dewart, H. (1998). Social cognition in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2,754-768.
- Pring, L., & Dewart, H. (1998). Social Cognition in Children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2, 754-768.
- Rapp, D. W., & Rapp, A. J. (1992). A survey of the current status of visually impaired students in secondary mathematics.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86,115-117.
- Rubin, S. E., & Roessler, R. T. (2001). *Foundations of the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Process*. (5th ed.). Austin, Texas:Pro-ed.
- Scherer, M. J. (2002). The change in the emphasis from people to person: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assistive technology.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24(1/2/3), 1-4.
- Scherer, M. J. (2004). *Connect to learn: Educational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Baltimore: United Books.
- Scholl, G. T. (1986).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 for blind and visually handicapped: Children and youth*. New York: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 Senge, J. C. (1997). How technology has improved my access to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Disability*, 6, 191-198.
- Shragai, Y., & Uslan, M.M. (1995). Access to Microsoft windows for persons with low vision: A review.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89(5), 13-17.
- Uslan M. M., Peck A. F., Wineer W. R. & Stern A. (1990). *Access to mass transit for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travelers*. New York :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 Vancil, D. (1997). Steps to success in college for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1(3), 219-223.
- Warren, D. H. (1984). *Blindness and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 (2nd, revis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rts, M.G., Wolery, M. & Snyder, E. D. (1996). Supports and resources associated with inclusive schooling: Perceptions of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about need and availability. *The Journal of Special Education, 30*(2), 187-203.
- Wheeler, L. C., & Floyd, K. (1997). Spatial organization in blind children. *Re: View, 28*(4), 177-181.
- Wielderholt, J.L., Hammill, D. D., & Brown, V. G. (1993). *The Resource Program*. TX: Austin: Peo-ed.
- Wolffe, K. (1998). Preparing people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for work. *Journal of Visual Impairment & Blindness, 92*, 11-14.
- Wolffe, K. E (1999). *Skills for success: A career education handbook for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s*. New York: American Foundation for the Blind.

附錄 1

專家評鑑名單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鄭靜瑩教授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鄭明芳老師

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王綺雯組長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郭鎮溢組長

高雄縣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楊靜怡組長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王建長組長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林永春組長

附錄 2

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調查表

您好：

本研究旨在從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層面，瞭解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所需之特殊教育服務及對應之經費補助金額，藉以進行不同障礙程度學生之特殊教育經費需求分析及提供未來編擬特殊教育經費預算之參考。

感謝您抽空填寫此份問卷，您的參與及提供之意見對本研究有相當大的助益，請您依據自身專業背景、教學經驗與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詳實看法。本資料僅供整體分析，不作個別研究，對於問卷內容亦絕對善盡保密之責，請安心作答。再次向您致謝。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殊教育研究小組成員

王鳳鶯科長、陳素雲校長、李及時主任、鄭明芳老師、林雅淇組長 敬啓

本案聯絡人：李及時主任、林雅淇組長

電話：04-8727303轉2100、2102

傳真：04-8728652

e-mail：reg@chsmr.chc.edu.tw

壹、填寫問卷教師之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中打✓）

一、性別：1. 男 2. 女

二、職位：1. 主任（職稱：_____） 2. 組長（職稱：_____）

3. 導師（資源班 普通班） 4. 其他_____

三、特殊教育服務年資（計至 99 年 6 月止）：

1. 無 2. 未滿 5 年 3. 未滿 10 年 4. 未滿 15 年 5. 未滿 20 年 6. 20 年以上

四、最高教育程度：1. 師範校院 2. 一般大學 3. 研究所（含）以上

五、特教相關背景（可複選）：

1. 從未修習特殊教育學程 2. 曾參與校內外視覺障礙類相關特教研習活動

3. 曾修習特殊教育學程 4. 曾修習特殊教育 40 學分班

5. 特殊教育學系（研究所）畢業 6. 曾修習視障教育學分班

貳、學生基本資料（請在適當的□中打✓）

一、性別：1. 男 2. 女

二、就讀年級：1. 一年級 2. 二年級 3. 三年級

三、障礙類別與程度：

（一）證明依據：1. 身心障礙手冊 2. 鑑輔會證明

（二）類別：1. 視覺障礙 2. 多重障礙（請註明係視障伴隨：_____障礙）

（三）程度：1. 輕度 2. 中度 3. 重度以上 4. 鑑輔會證明（無註明障礙程度）

四、該生目前使用之學習媒介：1. 文字 2. 點字

五、該生是否住宿：1. 是 2. 否

六、該生是否為自行上下學之學生：1. 是 2. 否

七、該生入學管道：1. 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 2.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續下頁）

(接上頁)

參、學生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若欲達成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目標，並培養其日後適應環境及獨立生活能力，其對以下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的**需求程度為何(以達成理想目標作為考量)**？本量表共分為兩部分：

第一部份：請您對各項目進行評估，並在方格中勾選學生需求程度

4分--「非常需要」：本需求為個案學習或生活上之基本要項，如缺乏此項服務則無法進行教學活動。

3分--「需要」：本需求為個案學習或生活上所需要的適當服務，如缺乏此項服務，雖可進行教學，但會造成教師之負擔。

2分--「部分需要」：本需求為個案學習或生活上少許或部分所需之服務，如缺乏此項服務，並不會造成教學上太多困擾。

1分--「不需要」：本需求為個案學習或生活上並無需求的服務。

第二部分：請直接填寫學生每學期對各項目所需之服務時數。若有其他服務未列入以下題項中，請於「四、其他建議」一處惠示卓見。

第一部份：勾選學生對各項目需求程度

需求程度 需求項目	需求情形 (以達成理想目標作為考量，請依學生需求情形打✓)			
	非常需要 4. 學習或生活上之 基本要項	需要 3. 學習或生活上所 需的適當服務	部分需要 2. 學習或生活上少 許或部分所需之 服務	不需要 1. 學習或生活上並 無需求的服務
1.放大鏡				
2.望遠鏡				
3.口袋式擴視機				
4.桌上型擴視機				
5.遠近型擴視機				
6.抬燈				
7.特製課桌椅				
8.折疊式手杖				
9.點字機				
10.盲用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含主機、觸摸顯示器、語音軟體)				

(續下頁)

(接上頁)

需求程度 需求項目	需求情形 (以達成理想目標作為考量，請依學生需求情形打√)			
	非常需要 4. 學習或生活上之 基本要項	需要 3. 學習或生活上所需 要的適當服務	部分需要 2. 學習或生活上少許 或部分所需之服務	不需要 1. 學習或生活上並無 需求的服務
11.大螢幕				
12.放大鏡滑鼠				
13.放大軟體				
14.語音軟體				
15.自動閱讀機				
16.讀書機				
17.聽書郎				
18.錄音筆				
19.盲用 PDA				
20.大字鍵計算機				
21.盲用運動休閒器材 請敘明項目 1：_____				
項目 2：_____				
項目 3：_____				
22.點字課本				
23.大字課本				
24.有聲書				
25.行政業務補助費				
26.教材教具及相關教學補助費				
27.補救教學課程鐘點費				
28.教師助理員服務				
29.交通補助費				
30.就學費用減免				
31.其他 請敘明 項目 1：_____				
項目 2：_____				
項目 3：_____				

(續下頁)

(接上頁)

第二部份：填寫學生每學期所需之服務時數

1. 個別輔導(含學習、生活輔導等，如：學習策略輔導)：每學期應提供____小時。
2. 工讀生服務(含提醒、報讀服務、生活協助等)：每學期應提供____小時。
3. 視障巡迴輔導：每學期應提供____小時。
4. 眼科醫師服務：每學期應提供____小時。
5. 定向行動人員服務：每學期應提供____小時。
6. 社會工作師服務：每學期應提供____小時。
7. 心理諮商師服務：每學期應提供____小時。
8. 職業輔導員服務：每學期應提供____小時。
9. 視光專業人員服務：每學期應提供____小時。
10. 該生對其他專業服務人力之需求(請自填)_____：每學期應提供____小時。

四、其他建議：您對高中職教育階段視覺障礙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需求項目，是否還有其他建議？

謝謝您的協助！

請再檢查是否有漏填項目，填畢後請交予貴校承辦人。